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 第 96 期)

2015 年 第 5 期

2015 年 9 月

目 录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日程	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 调查报告	杨名侯 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2015 年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2015 年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曾泽源 8
保山市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11
保山市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12
保山市本级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17
保山市本级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18
保山市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23
保山市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24
保山市本级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26
保山市本级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27
保山市本级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29
保山市本级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31
2015 年 1 ~ 6 月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32
2015 年 1 ~ 6 月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3
2015 年 1 ~ 6 月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34
2015 年 1 ~ 6 月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5
2015 年 1 ~ 6 月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36
2015 年 1 ~ 6 月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7

2015年1~6月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38
2015年1~6月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9
2015年1~6月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0
2015年1~6月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41
2015年1~6月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2
2015年1~6月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43
2015年1~6月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4
2015年1~6月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45
2015年1~6月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6
2015年1~6月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4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2014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48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曾泽源 48
保山市关于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李东伟 50
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杜春强 56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荣刚 60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3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赵 伟 65
保山市人民政府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专项工作 报告	李宗华 67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市人民政府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 作的实施意见》情况的调研报告	杨光兰 71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境界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7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 的决定	75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审查报告	余卫芳 76
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张文钦 77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和“一湖四路”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余卫芳 78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1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各组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82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8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名单	88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89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8月27日至28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和副主任陈自锋分别主持会议,李佳、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秘书长付永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议程有十一项: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保山市关于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四、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专项工作报告》。七、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境界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八、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九、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和“一湖四路”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十、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十一、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会议采取分组讨论的形式审议各项报告,增强了会议实效。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李宗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腾冲县人大常委会一名副主任、五县区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负责人及部分驻基层市人大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2015年8月27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保山市关于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四、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

- 实施意见)的专项工作报告》。
- 七、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边境界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 八、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和“一湖四路”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一、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8月27日上午	全体会议 8:30 11:30	一、听取市人民政府《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听取市人民政府《保山市关于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六、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七、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八、听取《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常委会 会议室	杨建洪

时 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8月27日下午	全体会议 3:00 4:20	一、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市人民政府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听取《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审查报告》。 五、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和“一湖四路”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常委会 会议室	杨建洪
	分组 审议 4:30 5:30	一、审议市人民政府《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保山市关于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四、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五、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各组 会议室	各组 召集人
8月28日上午	分组 审议 8:30 10:20	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边境界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 四、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和“一湖四路”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各组 会议室	各组 召集人
8月28日上午	全体会议 10:30 11:30	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 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保山市2014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三、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四、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五、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常委会 会议室	陈自锋

会议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7:3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8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银龙受保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5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系列方针政策,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人大批准的计划指标,面对国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宏观经济形势,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全面激发改革新动力,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发展呈现逆势上扬、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各项民生社会事业取得持续进步。会议指出: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随着建设的快速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农业生产形势严峻,农业持续增效和农民增收不容乐观;工业增长困难;融资压力进一步增大;消费不足,外贸低迷等。为此会议提出如下要求:

(一)坚定信心,进一步强化目标意识。要充分认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和后劲,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形势,理性看待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坚定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动摇。要千方百计向上争取、向外借力、科学分析现有资源,把完成各项经济社会指标当做战略问题来研究,确保全面完成市三届人大四次会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提升农村经济水平。一是加快培育特色产业。守住耕地红线、粮食播种底线,落实好抗旱减灾各项措施,加强农作物中耕管理,扎实抓好各项科技措施和惠农政策的落实,继续抓好烤烟、香料烟、茶叶、蚕桑、核桃、中药材、糯橄榄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畜牧业。二是继续实施好中低产田地改造、烟水配套、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等项目,加快推进在建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步伐,切实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机耕道路和“五小水利”等工程,为发展设施农业打牢基础。三是加快培育新型产业经营主体。鼓励、引导和规范土地流转,不断探索规模经营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新途径。四是加快农产品品牌打造。加快建设隆阳、腾冲、昌宁生物资源加工和商贸园区,积极打造生态农业保山品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不断提升农村经济水平。

(三)强化措施,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切实抓好“四个一百、一路一带”重点建设项目,加强跟踪督导服务。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社会投资,拓展拓宽招商引资,推动重大项目开工投产。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理清“项目清单”,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督查,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全力完成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

(四)加快园区建设,促进工业经济快速发展。一是强化服务,做好企业运行预测预警和煤电油运、资金、信息等生产要素保障工作,及时帮助企业做好产销衔接、市场开拓,促进企业产能发挥。二是加快培育生物资源加工、能源、信息、轻纺服装等产业,大力提升冶金矿产和建材产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三是落实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增加公共产品、公共

服务系列组合政策,帮助更多人创业发展,继续抓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从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对小微企业给予扶持,抓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四是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软环境建设,切实抓好企业搬迁和龙头配套企业引进培育,发挥园区聚集平台作用,壮大园区实力,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发展。

(五)重视改善民生,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认真做好关系民生的各项实事,把扶贫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加快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改善困难群众生活。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努力拓宽农民增收途径。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产业转型下岗人员、军队复转人员、失地人员就业。继续加大教育、就业、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投入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力度,突出抓好生态保护、食品安全等群众关切的民生工程,优化消费休闲娱乐环境。扎实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要点安排,财经委在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由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调查组,对全市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了专题调查。调查组深入到腾冲县、龙陵县、昌宁县的三个乡镇和相关部门及企业开展随机调研,听取市政府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召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进一步了解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认真落实中央、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政策措施,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以及“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活动为契机,适应新常态、激发新动力、谋求新跨越、争当排头兵,经济运行呈现出了逆势上扬、稳中向好的态势。总体看,具有“五快四稳一降”的特点。

“五快”:一是经济增长快。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224.2亿元,同比增长11.5%,增速位于全省第2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亿元,增长6.2%;第二产业增加值85.3亿元,增长16.4%;第三产业增加值96.9亿元,增长9.3%。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快。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234.8亿元,增长30.8%,增速位于全省第4位。三是工业经济增长快。完成工业增加值61.3亿元,增长15.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9.8亿元,增长16%,增速位于全省第2位。四是招商引资增长快。实现招商引资项目395个,同比增加24个;引进市外到位资金267.3亿元,增长23.1%。五是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39.7亿元,完成预算的53.4%,比上年同期增收1.85亿元,增长4.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7亿元,完成预算的50.4%,增长10.8%,增速位于全省第1位。

“四稳”：一是农业发展平稳。实现农业总产值72.4亿元，增长6.3%；增加值42亿元，增长6.2%。大春生产有序推进，完成大春粮食播种面积258.4万亩；种植烤烟44.2万亩，按计划完成种植任务；受全国猪肉价格上涨的带动，畜牧业效益稳步提高；生态建设、生态保护和生态产业齐头并进，茶叶、核桃、石斛、药材产销平稳。二是服务业稳中趋好。实现服务业增加值96.9亿元，增长9.3%。接待游客616.7万人次，增长13.9%；实现旅游总收入42.8亿元，增长26.5%。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4亿元，增长11.7%。物价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5%，控制在3%以内。三是金融运行平稳。实现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678.6亿元、48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6%和19%。四是城乡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实现11619元和4378元，分别增长9%和12.4%。

“一降”：外贸进出口完成9501万美元，同比下降44%。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农业生产形势严峻。持续干热高温天气造成全市烤烟、包谷、水稻等农作物受灾严重。干旱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144.3万亩、13.92万人和4.85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农业持续增效和农民增收不容乐观。

（二）工业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受市场需求不足、主要工业品价格下滑影响，造成工业投资、生产、效益下降，加之新兴工业正处于培育阶段，制约工业快速增长。上半年，工业投资下降2.1%，较去年同期回落149.5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长后劲乏力；双友、云维继续停产，昌宁映山及勐亚水泥、龙陵宏发铁矿、腾冲恒益矿业等一批企业停产或半停产，铁矿石、纺织、水泥、蔗糖等主要工业品产量不同程度下降；全市亏损企业增加到52户、同比增长15.6%，亏损总额达3亿元、同比增长24.5%。

（三）保持投资高位增长压力增大。受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不足、融资难等因素影响，企业投资意愿下降，重大项目推进缓慢。上半年，全市完成民间投资57.5亿元，同比下降28.1%，投资比重较去年同期下降20个百分点；受工业、服务业投资下降影响，完成产业投资82.6亿元，投资比重较去年同期下降9.3个百分点。市级“四个一百”在建和新开工重点项目仅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39.2%，低于时序进度10.8个百分点；市级100项重点新开工项目开工率为53%、形成投资量仅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20.6%，低于时序进度29.4个百分点。

（四）消费需求不足。受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放缓、居民消费意愿减弱、城乡居民购买力不足、限额以上企业增长乏力、电子商务冲击等因素影响，消费市场整体不旺，对经济增长拉动不明显。

（五）融资压力进一步增大。全市投融资渠道单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突出，项目建设资金严重不足。加之全市处于还债高峰期，政府性融资、新增贷款直接形成投资的力度减弱，全市资金缺口压力进一步加大。

三、意见和建议

（一）坚定信心，进一步强化目标意识。要充分认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和后劲，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形势，理性看待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坚定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动摇。要千方百计向上争取、向外借力、科学分析现有资源，把完成各项经济社会指标当做战略问题来研究，确保全面完成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提升农村经济水平。一是加快培育特色产业。守住耕地红线、粮食播种底线，落实好抗旱减灾各项措施，加强农作物中耕管理，扎实抓好各项科技措施和惠农政策的落实，继续抓好烤烟、香料烟、茶叶、蚕桑、核桃、中药材、糯橄榄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畜牧业。二是继续实施好中低产田地改造、烟水配套、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等项目，加快推进在建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步伐，切实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机耕道路和“五小水利”等工程，为发展设施农业打牢基础。三是加快培育新型产业经营主体。鼓励、引导和规范土地流转，不断探索规模经营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新途径。四是加快农产品品牌打造。加快建设隆阳、腾冲、昌宁生物资源加工和商贸园区，积极打造生态农业保山品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不断提升农村经济水平。

(三)强化措施,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切实抓好“四个一百、一路一带”重点建设项目,加强跟踪督导服务。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社会投资,拓展拓宽招商引资,推动重大项目开工投产。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理清“项目清单”,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督查,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全力完成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

(四)加快园区建设,促进工业经济快速发展。一是强化服务,做好企业运行预测预警和煤电油运、资金、信息等生产要素保障工作,及时帮助企业做好产销衔接、市场开拓,促进企业产能发挥。二是加快培育生物资源加工、能源、信息、轻纺织服装等产业,大力提升冶金矿产和建材产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三是落实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系列组合政策,帮助更多人创业发展,继续抓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从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对小微企业给予扶持,抓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四是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软环境建设,切实抓好企业搬迁和龙头配套企业引进培育,发挥园区聚集平台作用,壮大园区实力,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发展。

(五)重视改善民生,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认真做好关系民生的各项实事,把扶贫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加快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改善困难群众生活。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努力拓宽农民增收途径。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产业转型下岗人员、军队复转人员、失地人员就业。继续加大教育、就业、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投入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力度,突出抓好生态保护、食品安全等群众关切的民生工程,优化消费休闲娱乐环境。扎实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8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杜春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面对宏观经济下行,需求动力不足,实体经济困难,市人民政府以及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财政工作目标,迎难而上,多措并举,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市财政收入实现小幅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397137万元,同比增收18456万元,增长4.9%,完成目标任务的52.8%。其中:国税部门完成收入130522万元,同比减收23903万元,下降15.5%,完成目标任务的52.8%;地税部门完成收入150252万元,同比增收17885万元,增长13.5%,完成目标任务的41.5%;财政部门完成116363万元,增收24474万元,增长26.6%,完成目标任务的80.8%。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57290万元,同比增收25129万元,增长10.8%,完成目标任务的50.5%,增幅居全省州市第1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8个百分点。

全市财政总支出累计完成820855万元,同比增支29107万元,增长3.7%,完成年初预算的41.7%。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752098万元,同比增支29975万元,增长4.2%,完成年初预算的43.6%,塌序时进度6.4个百分点。

市政府提出的下半年工作措施可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当前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工业品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尤其是以铁矿石为代表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仍处于低迷,企业效益下滑,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土地收益急剧减少,财政收入增长的后劲不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偿债压力增大,国库资金调度困难等。这些问题,需要引起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应对。为确保全年预算目标任务的完成,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税源培植力度。要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采取得力措施继续大力培植骨干税源,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切实把支持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努力培植新的增长点,为财政收入提供更加稳定的税源。

(二)进一步加大财税征管力度。要根据发展形势和产业调整情况,加强税源收入分析和管控。抓好税收征管,尽快理顺中心城市市区两级税收征管,以免多头管理。加大力度清缴欠税,防止新欠,抓住重点税源加大征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

(三)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没有预算不得支出,严控超预算支出。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转经费、“三公”经费的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政监管和审计的力度,及时查处和纠正违反财政纪律和规定的行为。

(四)进一步加大财税改革力度。要深入贯彻实施新《预算法》,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完善预算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预算的法制化管理。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预算执行的自觉性。坚持预算管理制度,依法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监管,落实预算执行责任,确保执行到位。

(五)加强预算的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加大政府债务资金的监管力度,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府性债务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积极对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做好政府存量债务的甄别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工作,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维护好政府诚信。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地方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要点安排,7月下旬至8月中旬,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和驻县区的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就全市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到隆阳区河图镇、昌宁县潞水镇以及部分企业、项目建设工地、生

物药材种植基地调查,走访了解经济运行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8月14日,财经委、预算工委又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分别听取市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等相关部门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分析了今年财政收支运行特点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1至6月,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39.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1.85亿元,增长4.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73亿元,增收2.51亿元,增长10.8%,增幅居全省州市第1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完成预算的50.5%。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82.09亿元,增支2.91亿元,增长3.7%。完成预算的47.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5.21亿元,增支3.00亿元,增长4.2%,完成预算的43.6%。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至6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74亿元,减收2.68亿元,下降36.1%,完成预算的25.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75亿元,减支0.22亿元,下降3.1%,完成预算的27.5%。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至6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18亿元,同比增收0.36亿元,增长3.3%,完成年初预算的4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0.62亿元,同比增支0.21亿元,增长2%,完成年初预算的45.5%。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3万元,同比增收9万元,增长64.3%,完成年初预算的1.7%。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300万元,同比纯增,完成年初预算的49.9%。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4亿元,增收0.14亿元,增长3.2%,完成年初预算的66.2%,增幅居全市第6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7亿元,减支1.32亿元,下降15.2%,完成年初预算的33.8%,增幅居全市第6位。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6亿元,同比减收1.15亿元,下降45.8%,完成年初预算的17.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0.56亿元,同比减支1.69亿元,下降75.2%,完成年初预算的7.6%。

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25亿元,同比增收0.59亿元,增长16.1%,完成年初预算的57.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18亿元,同比增支1.15亿元,增长37.9%,完成年初预算的62%。

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3万元,同比增收9万元,增长64.3%,完成年初预算的1.7%。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800万元,同比纯增,完成年初预算的30.7%。

(三)分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隆阳区7.4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8%,增收1.19亿元,增长19.2%,增幅居全市第1位;施甸县2.2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增收0.28亿元,增长13.8%,增幅居全市第3位;腾冲县6.6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增收0.32亿元,增长5.1%,增幅居全市第5位;龙陵县2.3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1%,增收0.23亿元,增长10.7%,增幅居全市第4位;昌宁县2.6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增收0.36亿元,增长15.6%,增幅居全市第2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阳区17.50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7%,增支0.30亿元,增长1.7%,增幅居全市第3位;施甸县10.7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1%,增支0.16亿元,增长1.6%,增幅居全市第4位;腾冲县17.5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9%,增支0.61亿元,增长3.6%,增幅居全市第2位;龙陵县8.8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8%,增支0.05亿元,增长0.6%,增幅居全市第5位;昌宁县13.20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7%,增支3.19亿元,增长31.9%,增幅居全市第1位。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工业品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尤其是以铁矿石为代表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仍处于低迷;企业效益下滑,停产减产现象突出,土地收益急剧减少,政策性减收明显。财政收入增长的后劲仍然不足,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市、县区承担部分不断增多,收支平衡难度较大。三是财政支出进度趋缓,偿债压力增大,国库资金调度困难。四是财政资金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仍然很重,财税改革的任务繁重而艰巨。对此,市政府及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逐步加以解决。

三、建议意见

针对当前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确保完成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的目标任务,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税源培植力度。要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采取得力措施继续大力培植骨干税源,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切实把支持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努力培植新的增长点,为财政收入提供更加稳定的税源。

(二)进一步加大财税征管力度。要根据发展形势和产业调整情况,加强税源收入分析和管控。抓好税收征管,尽快理顺中心城市市区两级税收征管,以免多头管理。加大力度清缴欠税,防止新欠,抓住重点税源加大征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

(三)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没有预算不得支出,严控超预算支出。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转经费、“三公”经费的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政监管和审计的力度,及时查处和纠正违反财政纪律和规定的行为。

(四)进一步加大财税改革力度。要深入贯彻实施新《预算法》,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完善预算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预算的法制化管理。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预算执行的自觉性。坚持预算管理制度,依法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监管,落实预算执行责任,确保执行到位。

(五)加强预算的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加大政府债务资金的监管力度,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府性债务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积极对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新增额度,做好政府存量债务的甄别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工作,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维护好政府诚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税收收入	325,766	356,000	312,557	87.8	-4.1
增值税	39,912	42,100	35,028	83.2	-12.2
改征增值税	1,993	5,800	7,961	137.3	299.4
营业税	105,476	125,000	96,419	77.1	-8.6
企业所得税	17,158	18,000	14,791	82.2	-13.8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4,054	5,000	4,690	93.8	15.7
资源税	5,977	7,300	9,910	135.8	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50	16,900	14,275	84.5	-3.9
房产税	6,154	6,300	6,995	111.0	13.7
印花税	3,222	3,800	3,236	85.2	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86	4,500	5,444	121.0	51.8
土地增值税	9,931	10,700	13,034	121.8	31.2
车船税	3,515	3,900	4,092	104.9	16.4
耕地占用税	32,562	28,100	30,778	109.5	-5.5
契税	25,656	29,600	17,818	60.2	-30.6
烟叶税	51,720	49,000	48,086	98.1	-7.0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102,589	124,000	159,227	128.4	55.2
专项收入	20,245	30,600	37,474	122.5	85.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7,143	55,100	71,357	129.5	51.4
罚没收入	14,371	16,100	15,558	96.6	8.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770	14,000	23,226	165.9	68.7
其他收入	7,060	8,200	11,516	140.4	63.1
本年收入小计	428,355	480,000	471,784	98.3	10.1
上级补助收入	1,061,376	1,056,449	1,138,305	107.7	7.2
返还性收入	30,546	31,000	29,856	96.3	-2.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1,520	475,000	502,084	105.7	4.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9,310	550,449	606,365	110.2	10.4
上年结余	82,409	68,551	71,444	104.2	-13.3
调入资金	16,678		41,901		151.2
债券转贷收入	6,500		34,000		423.1
收 入 合 计	1,595,318	1,605,000	1,757,434	109.5	10.2

保山市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	129,003	135,300	170,441	162,029	95.1	25.6
人大事务	5,417	5,800	4,909	4,642	94.6	-14.3
政协事务	3,490	3,500	3,475	3,277	94.3	-6.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930	51,900	52,579	50,099	95.3	2.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05	4,500	3,992	3,611	90.5	-16.1
统计信息事务	1,887	1,900	1,627	1,530	94.0	-18.9
财政事务	7,336	7,400	9,150	8,347	91.2	13.8
税收事务	5,708	5,700	6,706	6,703	100.0	17.4
审计事务	1,757	1,800	2,107	2,040	96.8	16.1
海关事务	19	20	31	31	100.0	63.2
人力资源事务	2,487	2,500	2,598	1,768	68.1	-28.9
纪检监察事务	4,608	4,700	5,039	4,741	94.1	2.9
商贸事务	5,010	5,100	5,464	5,116	93.6	2.1
知识产权事务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72	500	4,259	3,925	92.2	731.6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76	200	3,096	2,882	93.1	1,537.5
民族事务	1,152	1,200	1,334	1,117	83.7	-3.0
宗教事务	270	300	216	94	43.5	-65.2
港澳台侨事务	921	1,000	942	924	98.1	0.3
档案事务	1,536	1,600	1,346	1,247	92.6	-18.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01	700	555	555	100.0	-7.7
群众团体事务	2,445	2,500	2,380	2,356	99.0	-3.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58	10,400	11,152	10,798	96.8	4.2
组织事务	5,209	5,300	4,169	3,832	91.9	-26.4
宣传事务	7,537	7,600	3,755	3,371	89.8	-55.3
统战事务	1,208	1,300	805	641	79.6	-46.9
对外联络事务	48	80	50	35	70.0	-27.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17	1,600	1,337	1,215	90.9	-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9	6,200	37,368	37,132	99.4	707.4
外交						
国防	2,054	2,100	11,046	9,353	84.7	355.4
公共安全	75,478	78,500	77,106	73,418	95.2	-2.7
武装警察	5,228	5,400	4,816	4,565	94.8	-12.7
公安	53,424	55,800	52,495	50,646	96.5	-5.2
国家安全						
检察	6,039	6,200	7,425	7,031	94.7	16.4
法院	6,628	6,800	7,868	7,097	90.2	7.1
司法	2,660	2,700	2,799	2,741	97.9	3.0
监狱			5	5	100.0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强制隔离戒毒	1,389	1,500	1,549	1,264	81.6	-9.0
国家保密	13		32	32	100.0	146.2
缉私警察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	100	117	37	31.6	-61.9
教育	299,832	321,400	310,338	296,217	95.4	-1.2
教育管理事务	2,793	2,800	2,760	2,633	95.4	-5.7
普通教育	246,734	262,800	255,432	246,695	96.6	0.0
职业教育	17,430	19,500	24,094	21,835	90.6	25.3
成人教育	6		18	18	100.0	200.0
广播电视教育	946	1,000	1,002	811	80.9	-14.3
留学教育						
特殊教育	1,573	1,700	2,237	1,940	86.7	23.3
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3,486	3,500	3,345	3,250	97.2	-6.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445	25,600	19,591	17,719	90.4	-21.1
其他教育支出	4,419	4,500	1,859	1,316	70.8	-70.2
科学技术	8,711	9,200	9,099	7,707	84.7	-11.5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76	700	522	506	96.9	-25.1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521	600	596	487	81.7	-6.5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4,447	4,500	3,139	2,770	88.2	-37.7
科技条件与服务	507	600	694	593	85.4	17.0
社会科学	17		34	34	100.0	100.0
科学技术普及	1,540	1,800	1,034	926	89.6	-39.9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		140	120	85.7	140.0
科技重大专项			155	100	64.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3	1,000	2,785	2,171	78.0	127.8
文化体育与传媒	22,551	23,900	23,646	21,376	90.4	-5.2
文化	10,020	11,000	9,308	8,669	93.1	-13.5
文物	2,625	2,700	4,069	3,918	96.3	49.3
体育	1,539	1,600	1,646	1,046	63.5	-32.0
广播影视	3,916	4,000	3,849	3,552	92.3	-9.3
新闻出版	1,042	1,100	1,151	913	79.3	-12.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9	3,500	3,623	3,278	90.5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9,177	217,200	220,170	216,379	98.3	3.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02	2,600	3,326	3,008	90.4	20.2
民政管理事务	6,495	6,500	8,103	7,918	97.7	21.9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09	43,400	42,139	42,109	99.9	8.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843	67,000	71,958	71,609	99.5	7.1
企业改革补助	569		1,453	1,453	100.0	155.4
就业补助	9,211	9,300	8,788	8,649	98.4	-6.1
抚恤	11,158	11,300	11,445	11,103	97.0	-0.5
退役安置	3,485	3,500	3,623	3,468	95.7	-0.5
社会福利	4,583	4,700	3,643	3,047	83.6	-33.5
残疾人事业	1,031	1,100	1,790	1,680	93.9	62.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3,408	14,900	14,379	13,666	95.0	1.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8	500	284	220	77.5	-46.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668	3,800	1,544	1,337	86.6	-63.5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红十字事业	406	500	401	345	86.0	-15.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38,055	39,500	38,744	38,544	99.5	1.3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493	5,500	4,512	4,510	100.0	-17.9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	3,100	4,038	3,713	92.0	25.7
医疗卫生	163,232	168,800	184,388	177,452	96.2	8.7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764	1,800	1,915	1,891	98.7	7.2
公立医院	9,293	9,300	9,508	8,764	92.2	-5.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679	24,400	20,907	20,366	97.4	-10.2
公共卫生	23,421	25,500	27,475	23,431	85.3	0.0
医疗保障	95,671	97,500	110,888	110,489	99.6	15.5
中医药	243		758	321	42.3	32.1
计划生育事务	7,690	7,700	9,373	9,219	98.4	19.9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026	2,100	2,924	2,493	85.3	23.1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445	500	640	478	74.7	7.4
节能环保	26,699	29,000	51,185	49,520	96.7	85.5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9	1,300	1,378	1,186	86.1	-0.3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0	200	474	414	87.3	117.9
污染防治	7,748	8,000	6,972	6,271	89.9	-19.1
自然生态保护	2,512	2,600	5,247	5,092	97.0	102.7
天然林保护						
退耕还林	7,988	8,000	7,371	7,334	99.5	-8.2
风沙荒漠治理	1,400	1,500	1,440	1,440	100.0	2.9
退牧还草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195	3	1.5	
能源节约利用	343	500	1,406	1,295	92.1	277.6
污染减排	4,152	5,700	795	704	88.6	-83.0
可再生能源			953	953	100.0	
资源综合利用			44	20	45.5	
能源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1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77	1,200	910	808	88.8	-31.4
城乡社区事务	28,702	31,100	46,173	38,759	83.9	35.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41	6,500	7,232	7,157	99.0	18.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43	2,500	2,375	2,289	96.4	6.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208	13,500	28,147	23,664	84.1	93.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56	4,800	5,590	5,180	92.7	13.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754	3,800	2,829	469	16.6	-87.5
农林水事务	241,495	261,500	316,802	303,147	95.7	25.5
农业	84,378	81,000	98,546	94,409	95.8	11.9
林业	24,876	27,000	31,070	27,909	89.8	12.2
水利	62,506	81,800	74,630	71,968	96.4	15.1
南水北调						
扶贫	3,880	6,700	38,993	38,708	99.3	897.6
农业综合开发	11,274	14,000	14,453	14,433	99.9	28.0
农村综合改革	38,963	42,000	43,907	41,340	94.2	6.1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559	1,412	90.6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15,618	9,000	13,644	12,968	95.0	-17.0
交通运输	77,041	86,400	124,441	123,688	99.4	60.5
公路水路运输	13,889	20,000	42,290	42,185	99.8	203.7
铁路运输	1,002	1,100	2,176	2,139	98.3	113.5
民用航空运输	919	1,000	66	66	100.0	-92.8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5,375	6,100	4,233	3,626	85.7	-32.5
邮政业支出	25	30	5	5	100.0	-8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53,257	55,370	74,805	74,801	100.0	40.5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574	2,800	866	866	100.0	-66.4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1,621	46,300	26,575	23,717	89.2	-43.0
资源勘探开发						
制造业	757	800	697	647	92.8	-14.5
建筑业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928	6,000	10,134	9,433	93.1	59.1
安全生产监管	2,406	2,500	2,234	1,867	83.6	-22.4
国有资产监管	294	300	138	121	87.7	-58.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687	14,200	10,880	10,455	96.1	-2.2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1,549	22,500	2,492	1,194	47.9	-94.5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8,675	22,000	8,987	5,587	62.2	-70.1
商业流通事务	13,236	15,500	1,793	1,096	61.1	-91.7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111	3,700	4,061	3,172	78.1	2.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35	2,300	2,560	866	33.8	-55.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93	500	573	453	79.1	15.3
金融支出	231	300	336	308	91.7	33.3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10	100.0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40	40	100.0	
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231	300	286	258	90.2	1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4,447	26,000	38,764	27,374	70.6	12.0
国土资源事务	21,985	23,500	36,942	25,682	69.5	16.8
海洋管理事务						
测绘事务			384	379	98.7	
地震事务	963	1,000	755	630	83.4	-34.6
气象事务	1,499	1,500	683	683	100.0	-54.4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22,598	122,800	96,200	94,715	98.5	-22.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433	97,500	68,650	67,193	97.9	-31.0
住房改革支出	24,601	24,700	26,035	26,007	99.9	5.7
城乡社区住宅	564	600	1,515	1,515	100.0	168.6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1,605	1,800	3,284	3,128	95.2	94.9
粮油事务	1,513	1,700	1,884	1,871	99.3	23.7
物资事务						
能源储备						
粮油储备	44	50	412	412	100.0	836.4
重要商品储备	48	50	988	845	85.5	1,660.4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预备费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92	400	187	187	100.0	-36.0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外债务发行						
补充还贷准备金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292	400	187	187	100.0	-36.0
其他支出	9,739	10,000	14,723	8,316	56.5	-14.6
年初预留						
其他支出	9,739	10,000	14,723	8,316	56.5	-14.6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503,183	1,594,000	1,733,891	1,642,377	94.7	9.3
上解上级支出	10,820	11,000		11,360		5.0
其中:专项上解支出	10,820	11,000		11,360		5.0
增设预算周转金	200					-100.0
债券还本支出	6,522			4,177		-36.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32		
调出资金	3,149			3,624		15.1
年终结余	71,444			91,514		28.1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4,135			73,133		35.1
净结余	17,309			18,381		6.2
支 出 总 计	1,595,318	1,605,000		1,757,434		10.2

保山市本级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税收收入	25,952	23,180	25,161	108.5	-3.0
增值税	9,837	9,000	8,829	98.1	-10.2
改征增值税	32	40	162	405.0	406.3
营业税	2,419	1,740	2,447	140.6	1.2
企业所得税	7,196	6,610	7,480	113.2	3.9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1,453	1,720	1,841	107.0	26.7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9	2,900	2,947	101.6	0.3
房产税	634	300	450	150.0	-29.0
印花税	269	230	304	132.2	1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100	185	185.0	40.2
土地增值税	281	270	16	5.9	-94.3
车船税	109	70	186	265.7	70.6
耕地占用税			54		
契税	651	200	260	130.0	-60.1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27,429	33,820	40,673	120.3	48.3
专项收入	4,808	4,720	7,299	154.6	51.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979	20,000	24,856	124.3	65.9
罚没收入	6,420	6,300	4,783	75.9	-25.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65	800	2,881	360.1	198.5
其他收入	257	2,000	758	37.9	194.9
本年收入小计	53,381	57,000	65,834	115.5	23.3
上级补助收入	113,971	105,837	122,426	115.7	7.4
返还性收入	6,173	6,100	6,048	99.1	-2.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630	41,000	46,024	112.3	10.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168	58,737	70,354	119.8	6.3
下级上解收入	33,071	16,200	38,943	240.4	17.8
体制上解收入	21,732	16,200	19,364	119.5	-10.9
专项上解收入	11,339		19,579		72.7
上年结余	40,860	35,963	39,682	110.3	-2.9
调入资金	5,165		12,028		132.9
债券转贷收入	4,000		18,000		350.0
收 入 合 计	250,448	215,000	296,913	138.1	18.6

保山市本级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	19,128	20,950	30,107	23,444	77.9	22.6
人大事务	1,034	1,150	1,170	903	77.2	-12.7
政协事务	747	800	1,074	876	81.6	17.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92	6,100	5,679	4,748	83.6	-19.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81	1,300	1,593	1,212	76.1	2.6
统计信息事务	380	450	438	341	77.9	-10.3
财政事务	957	1,000	1,835	1,057	57.6	10.4
税收事务	265	300	379	379	100.0	43.0
审计事务	561	600	743	676	91.0	20.5
海关事务						
人力资源事务	743	850	922	93	10.1	-87.5
纪检监察事务	1,068	1,310	1,267	969	76.5	-9.3
商贸事务	1,103	1,200	1,195	847	70.9	-23.2
知识产权事务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10	300	1,614	1,384	85.7	559.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78	100	2,558	2,344	91.6	2,905.1
民族事务	301	350	509	314	61.7	4.3
宗教事务	133	150	164	42	25.6	-68.4
港澳台侨事务	61	80	93	75	80.6	23.0
档案事务	251	280	290	191	65.9	-23.9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60	170	264	264	100.0	65.0
群众团体事务	408	450	499	479	96.0	17.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4	1,900	2,747	2,393	87.1	29.1
组织事务	731	800	1,264	927	73.3	26.8
宣传事务	470	630	630	246	39.0	-47.7
统战事务	280	330	357	193	54.1	-31.1
对外联络事务	48	50	50	35	70.0	-27.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	100	115	3	2.6	-96.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	200	2,658	2,453	92.3	1,978.8
外交						
国防	466	500	8,124	6,431	79.2	1,280.0
公共安全	24,301	26,500	25,037	21,735	86.8	-10.6
武装警察	1,271	1,300	1,327	1,076	81.1	-15.3
公安	17,578	19,500	17,518	16,035	91.5	-8.8
国家安全						
检察	1,834	1,950	1,952	1,558	79.8	-15.0
法院	1,781	1,850	2,176	1,425	65.5	-20.0
司法	368	400	410	352	85.9	-4.3
监狱			5	5	100.0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强制隔离戒毒	1,389	1,400	1,549	1,264	81.6	-9.0
国家保密						
缉私警察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	100	100	20	20.0	-75.0
教育	16,352	17,500	23,632	19,791	83.7	21.0
教育管理事务	822	900	1,098	971	88.4	18.1
普通教育	4,467	5,100	6,902	5,951	86.2	33.2
职业教育	7,658	7,800	11,583	9,671	83.5	26.3
成人教育						
广播电视教育	946	1,000	1,001	810	80.9	-14.4
留学教育						
特殊教育	512	600	832	535	64.3	4.5
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863	900	934	839	89.8	-2.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74	1,100	1,024	1,014	99.0	-5.6
其他教育支出	10	100	258			-100.0
科学技术	1,130	1,300	2,830	1,438	50.8	27.3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5	180	180	164	91.1	-0.6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101	110	270	161	59.6	59.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00	350	650	281	43.2	-6.3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8	350	405	304	75.1	-1.3
社会科学	3		29	29	100.0	866.7
科学技术普及	203	250	396	288	72.7	41.9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	60	140	120	85.7	140.0
科技重大专项			5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5	91	12.9	
文化体育与传媒	7,408	8,100	9,661	7,401	76.6	-0.1
文化	2,855	3,100	3,507	2,878	82.1	0.8
文物	231	300	736	585	79.5	153.2
体育	1,049	1,200	1,200	600	50.0	-42.8
广播影视	1,351	1,500	1,528	1,231	80.6	-8.9
新闻出版	1,030	1,100	1,127	889	78.9	-13.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2	900	1,563	1,218	77.9	36.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420	26,500	30,739	28,110	91.4	15.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	500	1,349	1,031	76.4	118.4
民政管理事务	682	700	545	401	73.6	-41.2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889	8,450	10,649	10,619	99.7	54.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25	7,800	8,655	8,306	96.0	10.4
企业改革补助	216					-100.0
就业补助	6,036	6,100	5,165	5,088	98.5	-15.7
抚恤	511	600	740	442	59.7	-13.5
退役安置	110	200	123	25	20.3	-77.3
社会福利	865	900	888	292	32.9	-66.2
残疾人事业	290	300	1,323	1,213	91.7	318.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	40	73	9	12.3	-25.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74	190	190	13	6.8	-92.5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红十字事业	150	160	215	159	74.0	6.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		21	19	90.5	90.0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	560	803	493	61.4	3.1
医疗卫生	17,319	18,750	23,765	19,542	82.2	12.8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48	280	375	351	93.6	41.5
公立医院	3,028	3,200	4,800	4,676	97.4	54.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		36	8	22.2	-46.7
公共卫生	4,100	4,200	6,427	3,748	58.3	-8.6
医疗保障	8,551	9,420	10,052	9,658	96.1	12.9
中医药	231	350	369	6	1.6	-97.4
计划生育事务	405	450	173	95	54.9	-76.5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85	750	1,383	972	70.3	41.9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56	100	150	28	18.7	-50.0
节能环保	990	1,100	25,964	25,019	96.4	2,427.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8	400	565	473	83.7	25.1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0	130	68.4	
污染防治	90	100	420	119	28.3	32.2
自然生态保护	60	80	155			-100.0
天然林保护						
退耕还林	5	10	36	3	8.3	-40.0
风沙荒漠治理						
退牧还草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能源节约利用	101	110	146	35	24.0	-65.3
污染减排	253	300	350	259	74.0	2.4
可再生能源						
资源综合利用						
能源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1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	100	102			-100.0
城乡社区事务	11,662	13,000	16,029	12,659	79.0	8.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	300	699	624	89.3	115.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3	800	840	810	96.4	36.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30	9,100	11,627	11,122	95.7	38.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500	100	20.0	-8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50	2,300	2,363	3	0.1	-99.9
农林水事务	11,051	12,000	17,581	10,074	57.3	-8.8
农业	6,942	7,500	8,313	5,707	68.7	-17.8
林业	2,369	2,500	4,337	2,138	49.3	-9.8
水利	751	800	2,600	1,193	45.9	58.9
南水北调						
扶贫	795	830	442	287	64.9	-63.9
农业综合开发	5	20	30	10	33.3	100.0
农村综合改革	69	80	915	100	10.9	44.9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96	196	100.0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120	270	748	443	59.2	269.2
交通运输	5,603	6,100	16,812	16,750	99.6	198.9
公路水路运输	3,075	3,590	15,340	15,325	99.9	398.4
铁路运输	302	310	153	116	75.8	-61.6
民用航空运输	55		20	20	100.0	-63.6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93		1,281	1,275	99.5	335.2
邮政业支出	25	30	5	5	100.0	-8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53	50	13	9	69.2	-83.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00	2,120				-100.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3,516	22,000	3,481	2,860	82.2	-87.8
资源勘探开发和服务支出						
制造业	20	50	50			-100.0
建筑业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454	850	1,383	1,251	90.5	-14.0
安全生产监管	745	800	952	778	81.7	4.4
国有资产监管	30	30	50	33	66.0	10.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9	710	946	798	84.4	31.0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0,658	19,560	100			-100.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352	1,600	3,085	1,589	51.5	17.5
商业流通事务	261	320	247	231	93.5	-11.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96	880	1,678	1,157	69.0	66.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95	400	1,060	201	19.0	-49.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00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42	200	196	168	85.7	18.3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142	200	196	168	85.7	18.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5,476	5,800	5,655	4,902	86.7	-10.5
国土资源事务	4,922	5,150	5,078	4,455	87.7	-9.5
海洋事务						
测绘事务			5			
地震事务	369	450	327	202	61.8	-45.3
气象事务	185	200	245	245	100.0	32.4
其他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570	4,900	5,114	4,853	94.9	-12.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65	2,000	1,239	1,006	81.2	-63.6
住房改革支出	2,805	2,900	3,875	3,847	99.3	37.1
城乡社区住宅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196	200	227	214	94.3	9.2
粮油事务	196	200	227	214	94.3	9.2
物资事务						
能源储备						
粮油储备						
重要商品储备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预备费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79	400				-100.0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外债务发行						
补充还贷准备金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179	400				-100.0
其他支出	944	600	5,888	936	15.9	-0.8
年初预留						
其他支出	944	600	5,888	936	15.9	-0.8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77,205	188,000	253,927	207,916	81.9	17.3
上解上级支出	1,569	1,500		1,559		-0.6
其中:专项上解支出	1,569	1,500		1,559		-0.6
补助下级支出	28,167	25,500		28,076		-0.3
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195	5,500		4,142		-33.1
专项转移支付	21,972	20,000		23,934		8.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债券还本支出	3,825			2,200		-42.5
债券转贷支出				5,0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27		
调出资金				2,674		
年终结余	39,682			46,011		15.9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6,932			30,791		14.3
净结余	12,750			15,220		19.4
支 出 总 计	250,448	215,000		296,913		18.6

保山市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五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					
港口建设费收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9	80			-1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50	1,006	670.7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育林基金收入	4,789	3,220	2,585	80.3	-46.0
森林植被恢复费	125	200	348	174.0	178.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043	1,100	1,227	111.5	17.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52	1,300	1,403	107.9	12.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29	1,800	772	42.9	-37.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38	3,100	1,509	48.7	-5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1,349	219,000	186,875	85.3	-28.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4	50	432	864.0	1,170.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812		
国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					
船舶港务费	5		3		-40.0
体育部门收费					
贸促会收费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272,943	230,000	196,972	85.6	-27.8
上级补助收入	55,833	48,102	54,065	112.4	-3.2
上年结余	124,516	129,898	127,926	98.5	2.7
调入资金	3,176		3,624		14.1
收 入 合 计	456,468	408,000	382,587	93.8	-16.2

保山市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科学技术					
文化体育与传媒	381	400	768	192.0	101.6
体育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81	400	768	192.0	101.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4,195	4,600	4,335	94.2	3.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51	3,600	2,546	70.7	-26.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744	1,000	1,789	178.9	140.5
城乡社区事务	283,773	331,000	212,400	64.2	-25.2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177	1,200	1,893	157.8	6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961	305,800	190,559	62.3	-24.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940		230		-95.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419		2,652		86.9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3,247	24,000	16,626	69.3	-28.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		440		1,417.2
农林水事务	25,996	26,700	27,020	101.2	3.9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育林基金支出	4,396	5,000	2,365	47.3	-46.2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6,058	6,200	5,537	89.3	-8.6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055		570		-4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2,227	15,500	11,509	74.3	-5.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212		5,777		161.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48		1,262		2,529.2
交通运输	5		3		-40.0
公路水路运输	5		3		-40.0
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支出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63	600	1,029	171.5	122.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30	150	95	63.3	-26.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0	50			-100.0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3	400	934	233.5	208.3
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安排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50	700	550	78.6	-15.4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50	700	550	78.6	-15.4
其他支出	7,796	8,000	9,595	119.9	23.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96	7,800	9,495	121.7	21.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	100	50.0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323,259	372,000	255,700	68.7	-20.9
上解上级支出	-1,728		-134		-92.2
调出资金	7,011		29,539		321.3
年终结余	127,926	36,000	97,482	270.8	-23.8
支 出 合 计	456,468	408,000	382,587	93.8	-16.2

保山市本级201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七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					
港口建设费收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9	80			-1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50	6	4.0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育林基金收入	124	130	121	93.1	-2.4
森林植被恢复费	71	50	290	580.0	308.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95	280	612	218.6	107.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00	1,200	1,203	100.3	0.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9	30	77	256.7	165.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1	50	53	106.0	-13.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818	110,730	37,751	34.1	154.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812		
国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					
船舶港务费	5		3		-40.0
体育部门收费					
贸促会收费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6,682	112,700	40,928	36.3	145.3
上级补助收入	4,984	4,019	2,958	73.6	-40.7
下级上解收入	615		293		-52.4
上年结余	7,644	11,476	11,834	103.1	54.8
调入资金			2,674		
收 入 合 计	29,925	128,195	58,687	45.8	96.1

保山市本级201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八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科学技术					
文化体育与传媒	45	50	425	850.0	844.4
体育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5	50	425	850.0	844.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394	410	708	172.7	79.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5	60	10	16.7	-81.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339	350	698	199.4	105.9
城乡社区事务	11,017	117,040	33,170	28.3	201.1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1	20	130	650.0	1,08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88	117,000	33,023	28.2	200.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8	20	17	85.0	-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农林水事务	909	600	1,919	319.8	111.1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育林基金支出	204	210	323	153.8	58.3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521	390	353	90.5	-32.2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38		1,066		2,705.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98		77		-21.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48		90		87.5
交通运输	5		3		-40.0
公路水路运输	5		3		-40.0
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支出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53	400	934	233.5	164.6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20	50			-1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0	50			-100.0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3	300	934	311.3	208.3
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安排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0		
其他支出	1,295	1,300	1,398	107.5	8.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95	1,300	1,398	107.5	8.0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4,018	119,800	38,757	32.4	176.5
上解上级支出	-236		170		-172.0
补助下级支出	4,196	4,900	5,247	107.1	25.0
调出资金	113		8,653		7,557.5
年终结余	11,834	3,495	5,860	167.7	-50.5
支 出 合 计	29,925	128,195	58,687	45.8	96.1

保山市本级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利润收入		1,398	1,398	100.0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865	865	100.0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19	519	100.0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	1	100.0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	13	100.0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股减持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项 目	2013 年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类企业国有股减持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98	1,398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33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98	1,431	102.4	

保山市本级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十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教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农林水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1,431		
支 出 总 计			1,431		

2015年1~6月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税收收入	356,000	136,404	38.3	0.8
增值税	39,000	19,480	49.9	-14.5
改征增值税	11,000	4,677	42.5	28.0
营业税	131,100	45,715	34.9	-9.4
企业所得税	15,360	10,612	69.1	-1.6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5,440	2,766	50.8	10.7
资源税	11,000	1,894	17.2	-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00	7,953	49.7	-8.2
房产税	8,000	3,087	38.6	27.6
印花税	4,000	1,864	46.6	1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00	2,278	38.0	18.6
土地增值税	17,000	4,988	29.3	15.2
车船税	5,300	2,591	48.9	21.5
耕地占用税	19,800	10,956	55.3	331.8
契税	19,000	5,812	30.6	-26.3
烟叶税	48,000	11,731	24.4	7.5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153,600	120,886	78.7	24.9
专项收入	48,800	39,122	80.2	102.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1,000	44,875	73.6	-1.5
罚没收入	12,800	9,731	76.0	37.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000	18,734	85.2	-0.7
其他收入	9,000	8,424	93.6	4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9,600	257,290	50.5	10.8

2015年1~6月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110	75,806	44.6	39.3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9,800	1,675	17.1	-76.7
公共安全支出	77,090	26,128	33.9	3.9
教育支出	311,050	121,266	39.0	-2.8
科学技术支出	8,110	3,016	37.2	60.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60	5,605	25.0	-1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19	120,491	53.1	1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6,340	138,801	74.5	27.6
节能环保支出	52,000	8,001	15.4	21.9
城乡社区支出	40,710	34,880	85.7	27.2
农林水支出	318,320	74,237	23.3	-8.7
交通运输支出	129,975	70,384	54.2	-8.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905	7,163	28.8	-11.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70	2,799	47.7	140.3
金融支出	320	185	57.8	-13.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750	18,555	64.5	26.3
住房保障支出	99,450	25,870	26.0	-28.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90	1,185	36.0	24.3
债务付息支出	500			
其他支出	8,731	16,043	183.7	-4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4,500	752,098	43.6	4.2

2015年1~6月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00			-100.0
育林基金收入				-1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1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70	1,640	98.2	26.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40	162	13.1	-25.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00	337	19.8	-2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82,000	44,961	24.7	-34.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0	108	54.0	100.0
车辆通行费				
船舶港务费				-1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2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7,350	47,408	25.3	-36.1

2015年1~6月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九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税收收入	26,700	16,535	61.9	-17.2
增值税	7,930	5,582	70.4	-27.6
改征增值税	180	31	17.2	-62.2
营业税	2,600	644	24.8	-67.3
企业所得税	7,650	6,276	82.0	3.4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1,790	1,127	63.0	17.3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0	1,874	62.5	-22.2
房产税	300	236	78.7	306.9
印花税	290	213	73.4	-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	95	47.5	955.6
土地增值税	2,260	3	0.1	-82.4
车船税	200	133	66.5	41.5
耕地占用税				
契税	300	321	107.0	-10.1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40,300	27,833	69.1	20.9
专项收入	16,200	12,319	76.0	223.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000	8,821	58.8	-44.8
罚没收入	5,100	3,815	74.8	102.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00	2,286	91.4	124.1
其他收入	1,500	592	39.5	78.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000	44,368	66.2	3.2

2015年1~6月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10	10,379	42.3	47.0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950	161	16.9	-97.3
公共安全支出	22,830	8,186	35.9	11.5
教育支出	20,790	8,148	39.2	-10.6
科学技术支出	1,520	504	33.2	-2.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60	1,940	25.0	-2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46	10,569	30.6	-4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34	12,802	62.3	20.2
节能环保支出	25,083	3,706	14.8	806.1
城乡社区支出	13,310	525	3.9	-96.3
农林水支出	10,581	3,241	30.6	-12.1
交通运输支出	17,600	1,522	8.6	34.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10	506	16.8	-36.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9	323	70.4	47.5
金融支出	180	160	88.9	12.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150	5,749	111.6	556.3
住房保障支出	7,570	5,045	66.6	54.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0	103	44.8	9.6
预备费	400			
债务付息支出	500			
其他支出	887	158	17.8	-7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400	73,727	33.8	-15.2

2015年1~6月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 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			-100.0
育林基金收入				-1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1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	1,509	100.6	25.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0	49	32.7	-16.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3	9	14.3	-76.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3,782	11,742	15.9	-50.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0	108	54.0	100.0
车辆通行费				
船舶港务费				-1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2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900	13,617	17.9	-45.8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山市2014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5年8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杜春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李东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4年度保山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保山市2014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4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保山市2014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要求市人民政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整改落实,并于2015年12月底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书面报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监督工作计划和要点安排,依据《预算法》、《监督法》和《审计法》的相关规定,8月14日,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财经委、预算工委委员召开第十八次财经委员会,对2014年市本级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进行初审,会议分别听取了市财政局、审计局的专题汇报,并结合市审计局《关于2014年保山市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提出了意见,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将征求到的意见向市人民政府财税部门作了反馈。受市人大财经委的委托,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全市地方财政决算

1、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7.1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比上年增加4.34亿元,增长10.1%;加上级补助收入113.83亿元,债券转贷收入3.40亿元,上年结余7.14亿元,调入资金4.19亿元,收入总计175.74亿元;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64.24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4.7%,比上年增支13.92亿元,增长9.3%;加上解上级支出1.14亿元,债券还本支出0.42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04亿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0亿元,调出资金0.36亿元。收支相抵,结余9.15亿元,比年初报告数9.25亿元减少0.1亿元。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与年初人代会报告数一致。

2、全市基金收入完成19.70亿元,比上年减收7.60亿元,减少27.8%,完成年初预算的85.6%;上级补助收入5.41亿元,上年结余12.79亿元,调入资金0.36亿元,收入总计38.26亿元;基金支出完成25.57亿元,比上年减支6.76亿元,减少20.9%,完成年初预算的68.7%,调出资金2.9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9.75亿元。

(二)市本级地方财政决算

1、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58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15.5%,比上年决算数增收1.25亿元,增长23.3%;加上级补助收入12.2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3.89亿元,上年结余3.97亿元,债券转贷收入1.80亿元,调入资金1.20亿元,收入总计29.69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0.79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0.1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81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04亿元,债券还本支出0.22亿元,债券转贷支出0.5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1亿元,调出资金0.2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60亿元,比年初报告数4.66亿元减少0.06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08亿元,比年初报告数3.14亿元减少0.06亿元,净结余1.52亿元,与年初报告数一致。

2、市本级基金收入完成4.09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收2.42亿元,增长145.3%;加上级补助收入0.30亿元,上年结余1.1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03亿元,调入资金0.2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3%;基金支出完成3.88亿元,比上年增支2.47亿元,增长176.5%,完成年初预算的32.4%,补助下级支出0.5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2亿元,调出资金0.8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59亿元。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14亿元,与预算数持平,当年未发生支出。

审查情况表明,2014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反映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市人民政府认真落实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努力克服经济下行的各种不利因素对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大力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上级的各项补助,不断壮大财政实力,较好地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收支目标任务。财经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2014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市审计局认真履行审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开展了对2014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加强对重点民生资金、政府性投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跟踪情况的审计,为规范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运行,促进全市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加强对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持续增收后劲不足,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决算编制还不够规范,完整性和合理性有待提高;政府性债务进入偿还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增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政风险预警管理亟待加强等。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及时性和效益性,结合我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税源培育,优化税收结构。

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做好经济形势分析,用足用活财政各项扶持政策。围绕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等投资重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税源增长点。一是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采取得力措施继续大力培植骨干税源,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切实把支持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努力培植新的增长点,为财政收入提供更加稳定的税源。二是用政策和法律的规范性,加强税收的征管。要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的管理,逐步调整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解决非税收入比例过大的问题。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口径预决算管理。

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编制,积极构建强有力的预算约束机制,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制度,把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加快推进政府全口径预决算管理。

(三)强化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加强部门项目建设,增强年初预算数的准确性,优化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资金闲置的情况,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按预算法的规定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将连续多年的结余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由预算统筹安排,切实控制好结余结转资金规模。

(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

要积极争取存量债务的置换和增量债务指标,使政府性债务余额控制在较为合理的区间,确保我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融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五)依法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要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实效,依法加强对市本级预算执行、部门决算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计。政府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审计结果的运用和查处力度,严肃财政纪律,杜绝预算执行中的违法行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关于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审计局局长 李东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各单位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总体目标,认真贯彻各项财政改革和管理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健全政府预算体系,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保障财力稳步增长。财税部门进一步健全税收征管体系和非税收入收缴体系,确保收入应收尽收,保障财力稳步增长。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5834万元,增收12453万元,增长23.3%,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民生持续改善。积极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机制,完善财政民生保障长效机制。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同比增长9.3%,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达1255000万元,增长9.5%,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6.4%。

——完善制度,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制定出台了政府性债务、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各项财政财务管理办法,为加强财政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提供制度保障。

对上年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5个方面23类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部署整改。各部门各单位及

各县区认真整改落实,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12863.44 万元,促进完善管理 3832.16 万元,制定完善制度 4 项。具体整改情况已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对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地方税收征收管理情况、4 个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13 个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25 个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情况、5 县(区)保障性住房及农村义务教育、2 项财务收支及 10 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等 60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4 年,市财政和地税部门认真贯彻财政改革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组织财政收入,不断加强财税管理工作。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预算执行的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日益规范,201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市级预算任务。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一)市财政局组织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0405.88 万元。其中:坝区耕地质量补偿款 8912.56 万元。

2. 违规出借财政专户资金 18900 万元。(1)非税收入专户对外借款 6700 万元(保山市强制戒毒所 200 万元、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00 万元);(2)经建资金专户对外借款 12200 万元(隆阳区看守所 1000 万元、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00 万元、市财政局综合科 6000 万元)。

3. 财政专户资金闲置 5100.39 万元。经建资金专户结存 1981.09 万元,国有资本收益专户结存 887.06 万元,偿债、退耕还林、扶贫、助保金专户结存 2136.93 万元,非税收入专户历年滚存 95.31 万元。

4. 国有资本收益专户收支核算不实 15000 万元。保山市永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5000 万元,从专户拨付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补贴款 15000 万元,在国有资本收益专户暂存款核算,未纳入当年国有资本收益收支核算。

5. 暂存、暂付款未按规定进行清理。预算暂付款年末余额达 261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财政专户暂付款、暂存款达 49745.02 万元未作清理。

(二)市地税局地方税收征管审计情况。

少征缴税款 937.09 万元。其中:工贸园区应纳未纳耕地占用税 926.30 万元;保山市恒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图设计审查中心少解缴税款 10.79 万元(个人所得税 6.36 万元、企业所得税 4.43 万元)。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4 年,对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幼儿园、市红十字会等 4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市财政局及市林业局下属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市农村能源管理站的预算执行情况,市住建局实施的保山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延伸审计。

1. 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 3 个单位 3424.53 万元(市林业局 2280.01 万元、市财政局 809.58 万元、市幼儿园 334.94 万元)。

2. 结余资金未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市财政局历年结余结转资金未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63.55 万元。

3. 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涉及 3 个单位 28.66 万元。市幼儿园用伙食团结余资金购买价值 15.71 万元的运动服及被褥发给职工,市林业局用项目前期费、森林防火经费等专项经费购置价值 9.93 万元的土特产,市红十字会用卫生救护培训费支付驾校劳务费 3.02 万元。

4. 违规发放电话费,涉及 2 个单位 3.67 万元(市红十字会 2.70 万元,市住建局 0.97 万元)。

5.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367.46 万元。市林业局 2013 至 2014 年挤占育林基金 6.37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2004 至 2005 年挪用植被恢复费 361.09 万元用于代偿到期世行贷款本息至今未收回。

6. 擅自改变收费标准收费 0.25 万元。市幼儿园降低本校职工子女入园保教费标准、少收 0.25 万元。

7. 违反政府采购程序。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未经审批、自行采购农用物资 14.88 万元。

8.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合规。市住建局负责的:(1)北城区远征路延长线等四条市政道路路面工程、惠通路北半幅400米道路工程、南片区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3个项目招标前未申请实施项目前期审计;(2)已竣工的人民路道路工程、南片区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2个项目至今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也未签订施工合同;(3)保山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10KV线路及变压器安装工程存在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承揽工程的问题,该工程中标单位为云南中江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实际施工方为不具备该工程所要求施工资质的保山恒誉工程有限公司所属赵汝恒施工队。

9.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合规,涉及2个单位162万元(市林业局及下属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和市农村能源管理站66.19万元;市幼儿园95.81万元)。

10.管理方面的问题。(1)市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不达标,临时聘用教师保险待遇政策未落实,与民办幼儿园合作办学方式不规范;(2)市财政局管理和使用信息系统存在种类多,数据分散化、碎片化情况。

(四)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对保山市体育局“2013保山·全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暨第二届史迪威公路汽车越野赛专项经费”以及保山富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农林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中央专项补助资金”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两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现了预期目标,但保山市体育局在资金的管理使用中也存在会计凭证不规范、公务支出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问题。

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部署,在省审计厅的统一组织下,自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我市审计机关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按季度上报审计情况,并督促及时整改。后按省审计厅要求,自2015年6月起,每月选取部分单位贯彻落实部分政策措施的情况进行跟踪审计,按月上报审计情况。

(一)部分工程、项目存在任务完成困难、配套工程滞后、管理乏力等问题。

1.高标准农田建设缺乏综合管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散于发改、国土、水利、农业、农业综合开发办、烟草、中低改办等部门管理,部门之间未形成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缺乏统一的管理模式,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不清。

2.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完成任务存在一定困难。一是污水处理任务艰巨。我市城区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老城区管网损、漏严重,致使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小、进水浓度低、污水处理负荷低。现有的6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1万吨,与实际排放量不匹配。目前,我市已建成管网总长190.8公里,要将新建小区全部纳入管网范围,经测算还需要建设127.5公里,估算投入资金在25000万元左右,资金短缺严重。二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目标任务完成较为困难。其主要原因在于制糖企业污染减排项目投入大、认量难,工业企业减排潜力小;全市城镇化进程加快,机动车保有量增大,机动车、燃煤锅炉淘汰推行有一定难度。

3.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滞后。今年内,各县(区)集中建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大型综合社区将陆续建成,由于项目选址大多在新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影响已建成保障房的分配使用。

4.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供大于求的矛盾显现。目前,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保障性住房量与申请住房户来看,部分县(区)呈现供大于求现象,保障性住房可能大量空置,如:隆阳区截至2015年1月,建成22428套,已分配及待分配7548户,占可分配房源的33.65%;腾冲县由省城乡投及县惠民公司承建5097套,截至2015年3月,对已建成待分配的2528套共提出申请并经初审合格680户,占建成数的26.90%;昌宁县截至2015年初,建成2629套,申请入住560户,占可分配房源的21.30%。

(二)行政审批方面的问题。

今年6月对市编办、市住建局、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等3个单位截至2015年6月精简行政审

批事项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市住建局明放暗不放行政审批事项1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下放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将“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核准”审批事项下放县级,文件发布后,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仍由县住建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市住建局审批发证。其实际行政审批权仍在市住建局,县住建部门也未将该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县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2015年1月至3月,跟踪审计了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结果表明,2014年,保山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要求,各级财政共筹集和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79816.53万元;通过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发行企业债券等社会融资方式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580166.84万元,为工程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 资金筹集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2156.52万元。其中:市本级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少提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966.20万元,隆阳区财政应拨未拨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资金1048.33万元,昌宁县拖欠已经完成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141.99万元。

2.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部分保障性住房被改变用途使用或后续管理不善。审计抽查发现,(1)隆阳区2户在享受住房保障待遇的情况下又享受住房货币补贴0.18万元,龙陵县7户不符合条件的家庭违规享受住房3套、补贴0.76万元;(2)隆阳区8户、施甸县4户违规转借保障性住房,隆阳区3户未享受低保人员享受廉租房待遇,腾冲县24套公租房被违规用于对外经营;(3)因设施配套不完善、设计不合理等原因,截至2014年,5个县(区)19591套已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空置超过1年,其中:隆阳区15454套、昌宁县2629套、施甸县1040套、腾冲县432套、龙陵县36套;(4)344套政企共建保障性住房未明确投资方产权比例和收益方式,其中:市本级160套、龙陵县184套;(5)应收未收2072户保障房租金398.29万元,其中:腾冲县1704户346.75万元、昌宁县368户51.54万元;(6)收取的保障房租金收入未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49.97万元,其中:市本级26.64万元、腾冲县23.33万元。

3.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1)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工贸园区、施甸县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3个公租房项目以及施甸县1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涉及土地面积13.33万平方米;(2)保山中等专业学校公租房项目200套未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3)施甸县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在建的2014年公租房200套施工图未经审查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4)保山市(区)青华湖片区红花二期棚户区安置项目4603套没有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在项目建设中边设计边施工,且施工图正在审查中就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基坑及地下室施工。

4. 未完成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任务42户(腾冲县)。

5. 公租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4.13万元(施甸县)。

(二)农村义务教育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安排,对五县(区)2013-2014年农村义务教育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保山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取得较好成效。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 政策执行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不严格的现象。(1)隆阳区财政局和教育局共同虚列支出、隐瞒结余资金7024.07万元;(2)4个县23所学校非住校生享受寄宿生生活费补助490.07万元。

2. 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中存在违规现象。(1)腾冲县农村义务教育资金投入不到位1993.47万元;(2)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20所学校将学生营养餐资金、公用经费、学生伙食费等2232.66万元列报支出,通过个人折卡取现或转账方式与食材供应商办理支付决算;(3)隆阳、龙陵、腾冲、施甸4个县(区)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共挤占挪用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费、营养改善资金2974.72万元;(4)昌宁县教育局和部分中小学校通过虚报在校生366人,套取公用经费29.10万元,昌宁县勐统中学及珠街民族初级中学虚列专项资金3.31万元;(5)昌宁县勐统中学食堂,自立项目收取学生资金72.86万元;(6)施甸县2所

学校借培训名义外出考察支出 21.85 万元；(7)隆阳区坝湾中学坐收坐支现金 386.55 万元；(8)施甸县摆榔乡中心学校截留寄宿生补助资金 8.55 万元，改变较少民族补助对象 4 人涉及资金 0.10 万元。

3.学校食堂管理存在执行规定不严格的现象。(1)五县(区)72 所学校食堂未按要求收回自办，仍然采取对外承包或变相承包经营管理；(2)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政府未按要求解决学校食堂人员工资，导致 75 所学校挤占食堂资金 2334.34 万元用于发放食堂等人员工资；(3)昌宁县、龙陵县有 13 所学校食堂收支未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4)施甸县普遍存在学校食堂材料采购及支出凭证不规范的问题。

4. 免费教科书管理不规范。5 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按教科书征订数作为验收数上报，不掌握学校验收、发放、结余免费教科书情况，多征订免费教科书 15193 套。

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完成 13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项目送审投资额 232285.70 万元，审定投资额 231157.08 万元，审计核减投资额 1394.77 万元，核减率为 0.60%。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多计多付工程款 1522.27 万元。(1)11 个建设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1394.77 万元，分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1；(2)2 个建设项目多付工程款 127.50 万元，其中：昌宁卡斯镇供水工程 126.88 万元，保山中心城区交通组织优化建设项目第一期 0.62 万元。

2.未计提或未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4 个项目 171.43 万元。其中：保山一中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未计提 96.98 万元；昌宁卡斯镇供水工程未扣留 46.07 万元；云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一团炮兵营部营房建设项目未计提 5.80 万元、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未计提 22.58 万元。

3.财务核算及工程管理方面的问题。(1)云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建设项目应缴未缴税金 30.95 万元，其中：第一团炮兵营部营房建设项目 6.32 万元、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 24.63 万元；(2)保山一中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未将受赠的价值 38 万元的木地板记入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而存款利息未冲减待摊投资；(3)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水长片区朝阳水库扩建工程 330 万元的勘察、设计未公开招标，且未及时签署经济合同。

(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情况。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 25 个，送审金额 103604.11 万元，审定金 额 97852.95 万元，审计调整总金额 29950.20 万元，其中：审计调减金额 17850.68 万元、审计调增金额 12099.52 万元；审计调整率达 28.91%。分项目审计调整明细详见附表 2。

五、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对市工信委、市外事办、市新农办、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供销社、市文广局、水长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施甸县法院等 10 家单位原主要负责人叶超社、汤正义、吴明良、万青、朱宏春、赵伟、普思润、赵家华、杨根庆、普乐文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这 10 位领导干部认真履行经济责任、积极推进本单位事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单位各项目标任务，也未发现有个人经济问题。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完整、执行不严格。如：市人社局未将上年度结余编入部门预算；市卫生局各年度预决算差异均达 400%以上。

2.违规发放电话费、过节费、奖金等津补贴，涉及 8 个单位 209.40 万元。其中：施甸法院 105.63 万元、市卫生局 38.76 万元、市人社局 28.68 万元、市文广局 17.68 万元、市水长工业园区管委会 8.44 万元、市供销社 5.04 万元、市工信委 3.66 万元、市外事办 1.51 万元。

3.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合规，涉及 6 个单位 713.46 万元。其中：市文广局预算收入 62.95 万元应缴未缴市财政；市人社局将应纳入行政会计核算的《劳动合同书》销售分成收入 1.17 万元存入单位工会账户核算使用；市供销社无事实依据自行调整账务 58.54 万元；市外事办出纳自行处理银行存款长

款0.47万元;市新农办仅用代开发票列办公支出5.26万元;市工信委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585.07万元。

4.对下属或下级单位监管不到位,涉及5个单位48.88万元。其中:市司法局下属市天平公证处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25.25万元;市工信委下属无线电监测中心无证收费14.22万元;市供销社将下级单位所属资金7.70万元转入其财务人员个人账户;市水长工业园区管委会所属市水长投资开发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71万元;市文广局对县(区)文广局具体实施的“农村数字电影免费放映”项目监管不到位、其放映场次不达标、取得的社会效益不明显。

5.部分单位决策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市水长工业园区管委会所属企业市水长投资开发公司未制定“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该管委会及该公司部分重大费用开支和大额资金安排无集体决策过程记录以及部分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无专家论证和相关会议记录,部分公务接待以及建设资金的拨付、捐助、赞助未严格执行其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及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市人社局重要经济事项无决策记录;市外事办重要空白凭证和预留银行印鉴保管缺乏内部牵制;市卫生局制定并执行的差旅费费用报销规定高于市政府出台的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

6.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4个单位资产采购和处置审批执行不严、管理核算不规范,涉及资金126.14万元,如:施甸法院、市文广局、市供销社分别自行采购资产48.52万元、24.52万元、0.38万元;市供销社少计资产5.71万元;市工信委先处置后报批2辆车辆、账外资产32.45万元、未收回17年前被用于违规抵押贷款的1宗房产产权证;市司法局账外资产14.56万元。

7.其他违规问题。(1)市工信委对以前年度向职工集资8.80万元的违规行为未作纠正;(2)市外事办虚开发票套取资金1.30万元用于职工福利,挪用项目资金0.87万元用于工会活动;(3)市司法局向下属单位天平公证处摊派和报销费用91.87万元;(4)市文广局承建的1999年10月已投入使用的“三馆”建设项目,至今尚未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5)施甸法院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3辆。

对上述审计查出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进行了处理,责成有关县(区)及部门按相关法规进行整改纠正,并提出审计建议。各县(区)及相关部门正在按审计处理决定、审计建议积极进行整改和纠正,部分问题已整改纠正。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督促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切实采取措施,确保新《预算法》的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已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贯彻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一是建立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实现全口径预算管理;二是尽快健全基本支出定员定额和项目支出标准;三是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四是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建立健全财政信息公开制度。

(二)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审计发现的问题,有些长期存在但未能有效解决,其原因是部分领导干部遵纪守法意识不强,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为此,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建设,健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边审边犯、屡审屡犯问题的处罚和问责力度,严格违纪违法问责惩戒、严肃追究违纪违法责任。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坚持将处理事与处理人结合,将内部通报与公开曝光结合,严厉惩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转。

(三)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及时调整安排到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严格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强化资金的跟踪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完善切合保山实际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严禁挤占、挪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地方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 杜春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保山市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3971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收18456万元，增长4.9%，其中：国税部门完成130522万元，同比减收23903万元，下降15.5%，完成预期目标的52.8%；地税部门完成150252万元，同比增收17885万元，增长13.5%，完成预期目标的41.5%；财政部门完成116363万元，同比增收24474万元，增长26.6%，完成预期目标的80.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7290万元，同比增收25129万元，增长10.8%，增幅居全省州市第1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8个百分点，完成年初预算的50.5%，超序时进度0.5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6404万元，同比增收1048万元，增长0.8%，非税收入完成120886万元，同比增收24081万元，增长24.9%。

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820855万元，同比增支29107万元，增长3.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52098万元，同比增支29975万元，增长4.2%，完成年初预算的43.6%，塌序时进度6.4个百分点。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4368万元，同比增收1384万元，增长3.2%，完成年初预算的66.2%，超序时进度16.2个百分点。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3727万元，同比减支13223万元，下降15.2%，完成年初预算的33.8%，塌序时进度16.2个百分点。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实现“时间过半、目标过半”。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坚持依法治税，狠抓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上半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397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7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双双实现“时间过半、目标过半”。

二是税收收入实现正增长，非税收入持续增收。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完成136404万元，同比增收1048万元，增长0.8%，今年以来首次实现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完成120886万元，同比增收24081万元，增长24.9%，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4个百分点。

三是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今年以来，各级财政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用好财政增量资金，切实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着力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需要。上半年，全市教

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完成 5726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1%，同比增支 9047 万元，增长 1.6%，有效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408 万元，同比减收 26762 万元，下降 36.1%，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7457 万元，同比减支 2168 万元，下降 3.1%，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617 万元，同比减收 11485 万元，下降 45.8%，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576 万元，同比减支 16921 万元，下降 75.2%，完成年初预算的 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 万元，同比增收 9 万元，增长 64.3%，完成年初预算的 1.7%。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300 万元，同比纯增，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 万元，同比增收 9 万元，增长 64.3%，完成年初预算的 1.7%。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00 万元，同比纯增，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1838 万元，同比增收 3597 万元，增长 3.3%，完成年初预算的 42%。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6161 万元，同比增支 2084 万元，增长 2%，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500 万元，同比增收 5890 万元，增长 16.1%，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798 万元，同比增支 11486 万元，增长 37.9%，完成年初预算的 62%。

二、1—6 月全市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收入目标，努力克服诸多减收因素带来的增收困难，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突出抓好 5 方面的工作，确保了上半年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一）突出聚财强征管，财政收入实现“时间过半、目标过半”

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进一步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支持财税部门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密切关注财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收入执行情况，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清缴欠税，确保应收尽收。上半年，全市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50.5%，双双实现“时间过半、目标过半”。

（二）突出理财促支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采取细化年初预算、定期核对指标、加快资金下达拨付进度、加强资金调度管理等举措，提高预算支出各环节执行效率，盘活用好结余结转资金，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完成752098万元,同比增支29975万元,增长4.2%,完成预算的43.6%,塌序时进度6.4个百分点。

(三)突出生财助发展,助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

紧紧围绕我市“六大战略”和建设“五基地一中心”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探索运用PPP模式,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支持中心城市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国际数据产业园和密班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四)突出用财惠民生,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始终将民生事业放在财政保障首要位置,坚持把财力优先向民生领域倾斜,集中财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上半年,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完成5726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1%,有效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五)突出管理推改革,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

今年以来,我们以贯彻实施新《预算法》为抓手,在强化预算管理的同时,实施了一系列财税改革。一是邀请专家学者莅保对新《预算法》进行专题培训,增强全市各级领导和财政、财务人员预算法治意识。二是及时分解下达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任务,明确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研究起草了《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和《保山市推广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等3个方案,正在调研修改完善。三是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市本级、龙陵县编制的年初预算(含市本级代编全市预算)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4本预算。市、县(区)财政均按新《预算法》规定,将政府预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四是稳步推进预算公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截至6月底,除涉密单位外,市、县(区)两级政府预算和汇总“三公经费”预算、部门预算和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已通过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全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五是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认真开展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项工作,建立了定期报告存量资金制度。截止6月底,全市应收回同级财政的存量资金1.51亿元已全部收回,目前正在梳理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市本级收回的1375万元存量资金已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统筹使用150万元。六是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好税收等优惠政策清理规范工作。七是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从编制2015年预算起,市直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需求必须年初一次全面申报,视财力情况统筹安排,年度预算执行中,市财政不再受理和追加安排项目支出。八是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保山中心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为突破口,将该项目纳入省级PPP项目库,并积极争取进入国家级项目库。目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工作正有序推进。

三、目前财政收支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收入方面,保持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收入平稳增长的压力仍然较大。一方面,6月起继续执行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信用社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各级政府简政放权、清理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降低收费标准,各种清费减税带来的政策性减收效应将继续显现。另一方面,市场减收因素仍然比较明显。目前我市以铁矿石为代表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仍处于低迷期,虽然市委、市人民政府已采取降低电价等措施帮助企业降低生产成本,但短期内企业经营效益难以明显好转,同时,受土地交易和房地产市场疲软、建材企业留抵进项税较大等因素影响,全市电、矿、建材等增值税、销售不动产营业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增收压力仍然较大。

支出方面,财政支出进度较慢,财政收支矛盾和平衡压力仍然较大。受各县(区)偿债压力较大、资金周转困难、年初预算细化不够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仅完成预算的43.6%,塌序时进度6.4个百分点,支出进度较慢。为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今年市委、市人民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还要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增资和养老保险并轨制度改革。在财政收入呈现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下,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等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由于我市各级财政财力有限,自我保障能力较弱,在财政增收乏力的情况

下,财政平衡压力不断加大。

当然,在工作中我们也存在有利因素:随着中央、省、市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的推进,对经济的拉动效应将逐步显现;全市着力实施“六大战略”,落实“四化五加强”举措,加快建设“五基地一中心”,园区经济不断做大做强,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固定资产投资势头强劲,中心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将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支撑。

四、下半年工作打算及措施

结合当前财政收支情况,要完成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5%的目标,任务仍然比较艰巨,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将坚定信心,加倍努力,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完成全年收支任务。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年初预算收支任务是结合保山发展实际,经市委、市人代会通过的目标,各级各部门应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紧紧围绕目标任务,不断完善措施和办法,真抓实干,不懈努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是全力以赴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和烟草生产,切实提高投资、烟草对财政的贡献,促进财政增收与经济增长相协调。

三是密切关注工业产品市场动向,认真落实好省、市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努力促进工业税收恢复增长。

四是狠抓财政收入组织入库。认真分析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及早分析研判,超前谋划应对,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入库。认真分析和挖掘税源,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监督,建立收入倒逼机制,紧扣时间节点,确保应收尽收。

五是继续抓好财政支出。参照省财政厅做法,尽快出台《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通知》,建立对市直部门和各县(区)、各园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量化考核机制。紧紧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点”的要求,加强财政资金调度,加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最大限度利用好财政资金,及时将机关事业单位增资政策落实到位,确保重点项目、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和约束性,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专项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财政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六是加快建章立制步伐,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市委全面深化改革的统一部署,尽快调研完成符合我市实际的财税体制改革方案及其配套改革方案,抓紧研究起草《保山市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等10个专项方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指导下,全力以赴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保山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荣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李伟院长委托，我代表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全市两级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宪法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按照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的原则，以创建司法公开示范法院为抓手，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司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得到全面拓展，逐步形成了机制健全、渠道畅通、信息完整、监督有力、服务全面的常态化的长效工作机制。

一、强化公开意识，保障全面推进司法公开

(一)坚持思想认识到位。深入推进司法公开，统一思想认识是前提。司法公开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宪法原则、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司法廉洁、提升司法水平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两级法院及广大干警对司法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市法院多次召开司法公开专题会议或座谈会，及时把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传达到每一名干警，使广大干警充分认识到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需求和期待，以及司法公开对法院整体工作的带动作用，努力消除少数干警对司法公开存在的思想顾虑，增强干警对司法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同，牢固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司法理念，摆脱面子思想，不怕群众“挑毛病”，不忌讳法官“出洋相”，勇于直面裁判文书全面公开之后的“阵痛期”，充分调动了广大干警参与司法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切实把司法公开各项要求融入到思想深处，践行到工作的每一个环节。

(二)坚持组织领导到位。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加强组织领导是关键。全市两级法院分别成立了司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司法公开作为审判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一是明确目标。按照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的总要求，围绕“全面公开、为民公开、层级公开、监督公开”的思路，抓好对司法公开工作的统筹规划。二是突出重点。以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为重点，细化工作措施，严格执行制度，注重实效，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坚持求真务实推进司法公开，切忌形式主义、口号化，努力实现内容和形式的高度统一，让人民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公开透明、便捷高效。三是落实责任。将司法公开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牢牢抓在手上，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中院先后出台了《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方案》、《“阳光司法工程”活动实施方案》等10余项工作制度，严格要求各县区法院同步开展，从而形成了上下联动、点面结合、齐抓共管、协同促进的工作格局，始终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三)坚持物质保障到位。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强化物质保障是基础。全市两级法院先后投入

1460.8万元,建成诉讼服务和执行指挥“两大中心”,建成26个庭审全程录音录像的科技法庭,建成裁判文书、审判流程、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及规范的新闻发布中心等,为司法公开工作奠定了基础支撑。

(四)坚持工作措施到位。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强化工作措施是保证。在推进司法公开工作过程中,市中院努力以各项工作措施保证司法公开运行。一是召开推进会。市中院党组先后多次进行专题研究,不定期听取司法公开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确定今年将司法公开工作作为全市法院“实现新跨越”大讨论活动的核心工作。二是强化督查考核。围绕司法公开要求,采取实地检查、网络数据监控等手段,对各项司法公开平台运行情况、各项案件信息录入和查询情况、各类法律文书网上公开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并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考核。

二、围绕司法流程,有序推进司法公开

(一)推进立案公开。一是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全市两级法院以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载体,设立了集诉讼引导、诉讼指导、信访接待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为当事人及人民群众了解案件情况、掌握办案进展、获取司法信息提供便利。二是公开诉讼便民信息。在诉讼服务中心集中悬挂和放置各类案件的立案条件、立案流程、审理执行流程等涉及执法办案各个环节的诉讼材料,书面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诉讼执行风险、纠纷解决方式等信息,设置电子触摸屏和电子显示屏发布开庭公告等庭审信息,公开法官干警姓名职务照片,公布查询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方便群众查阅、诉讼、监督。三是涉诉信访公开。法官轮值、院领导接待一律放在诉讼服务中心进行。

(二)推进庭审公开。一是强化公开开庭审理案件。严格执行诉讼法规定,除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外,全部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切实加大二审公开开庭审理力度,实现了二审以书面审理为主向公开开庭审理为主的转变。2014年至今,公开开庭审理二审案件452件,占全部案件56%,其中,检察机关抗诉案件、行政二审案件全部公开开庭审理,全部减刑、假释案件裁定前予以公示。二是持续开展“阳光司法工程”活动。2012年以来,两级法院以“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选取典型案件,开展“阳光司法工程”活动审理348件。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旁听和评议庭审,广泛推动庭审走进乡村、社区、学校等,让3万余人民群众近距离参与司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三是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结合保山山区面积大、交通不便的市情,一体推进司法公开和司法便民工作,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通过将日常执法办案行为走进案发地、进入村落和群众家中,以“一案”教育“一片”、“一案”送法“一村”,让人民群众零距离参与司法,在方便群众诉讼的同时,切实增强了审判透明度。近年来,全市法院巡回审判率均在60%以上。四是强化数字法庭的应用。依托科技法庭,大力推进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和庭审网络直播录播,固化庭审全程,广泛接受监督,扩大司法公开受众范围。自2014年启动以来,共制作录音录像案件321件。五是强化庭审、裁判文书实质性公开。严格执行定案证据必须经庭审举证、质证、认证规定。改革庭审举证、质证、认证机制,采取“一证一质一认”推进法庭调查,规范法官庭审控制行为,杜绝随意打断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发言,在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同时,将案件全部证据、全部事实最大限度向当事人及旁听群众公开。改革裁判文书说理机制,证据采信与否、案件事实认定与否、公诉代理辩护意见采纳与否全部在裁判文书中予以回应,将司法公开深入到法官执法办案的思维过程、逻辑过程、行为过程。

(三)推进执行公开。一是建设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实现了远程执行监控、执行信息实时查询,将执行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并存储,将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即时告知案件当事人。二是突出问题导向深化公开。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执行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强制措施的,同步告知执行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执行中的委托评估、鉴定、拍卖,采取事先公告、公开摇号、结果公示予以全程公开。对执行款物分配方案,一律事前公开,听取当事人意见,以公开透明的执行程序最大限度消除社会对执行工作的疑虑。三是强化失信被执行人公开。依法惩治“老赖”,将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社会公开,通过微博、微信等扩大公开范围,最大限度挤压逃避法律责任“老赖”的违法失信空间,仅今年上半年,共向社会发布失信被执行人254人。四是定期召开执行兑现大会,

集中发放执行款,向当事人公开执行工作信息,提高执行工作透明度,2013年以来,两级法院共4次集中发放执行款341.2万元。

(四)推进听证公开。听证是人民法院除庭审之外的又一公开办案方式。一是扩大听证范围。将申请再审审查案件、申诉信访案件、民事特别程序案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执行异议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举报投诉等依法不能开庭审理的案件,全部纳入听证范围,最大限度公开办案,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2014年以来,共组织听证68次。二是严格听证程序。积极探索司法听证特点和规律,充分吸收诉讼庭审程序严格规范的优势,除依法提前公布听证事由、时间、地点、听证法官、听证参加人的权利义务、听证程序等信息外,切实强化听证中的调查、发表意见、辩论等工作,并允许除听证参加人以外的人民群众旁听,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推进文书公开。大力推进生效裁判文书、执行文书、司法文件上网公开,实现了文书由选择性公开向全面公开的转变。一是依法应当公开的全部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积极对接中国裁判文书网、云南法院司法信息网,维护运行好“两网”的“保山频道”。市中院自2014年1月1日启动裁判文书上网工作以来,全部裁判文书于生效7日内上传“两网”公开,截止7月底,共公开生效裁判文书6286篇,居全省中级法院第3位。各基层法院按照最高法院时限,提前1年实现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目前已上网公开裁判文书2193篇。二是强化公开效果。对全部网上公开裁判文书除身份住址信息外,全部实名公开,展示了法院裁判文书的社会公共性。建立网上公开裁判文书社会反馈意见处置机制,对社会各界针对裁判文书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分析梳理并整改,及时向社会释法解疑。通过公开,有效推动裁判文书成为社会行为的又一引领性规范,大大提升了文书公开效果。

(六)推进审务公开。一是加强法院政务网站建设。全市两级法院全部建成运行法院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法院重大案件审判情况、重要研究成果、重要工作部署,使之成为社会公众了解法院工作的重要窗口。二是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全市两级法院在“国家宪法日”、“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在法院重大司法政策出台等时段,采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人民群众走进法院、参观法庭、观摩庭审、与法官座谈的形式,近距离接触和参与司法,让社会各界切身感受法院的公正司法形象,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的了解和支持。自2014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组织“主题开放日”活动21次。三是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全市两级法院都设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对重大案件、重大司法活动主动发声;建立了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机制;积极探索符合司法工作规律、新媒体传播规律、社会公众信息需求规律的新闻宣传工作机制,通过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开辟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强化选题策划突出大众化平民化特点等,将法院新闻宣传作为展示司法工作、引导社会舆论、强化司法透明的重要手段。我院于2014年8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的腾冲“1·30”特大故意杀人案,被中央电视台12频道滚动播出,切实展示了保山法院司法的良好形象。同时,全市两级法院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布重大司法措施及工作信息。目前,两级法院共培训并持证上岗新闻发言人14人,仅今年上半年,先后组织新闻发布会3次。四是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是司法公开的重点。全市两级法院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庭审、视察法院、寄送《保山审判》等作为日常性工作,将法院全部活动置于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2014年至今,共邀请代表委员到两级法院监督指导工作和旁听庭审857人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推进司法公开,我们实现了“四个转变”,被动公开变为主动公开,内部公开变为外部公开,选择性公开变为全面公开,形式公开变为实质公开,不断完善三大平台的互动功能、服务功能和便民功能,把深化司法公开变成人民法院和人民群众双向互动的过程。一是司法公开观念需进一步转变。少数法院及法官对司法公开的重大意义认识不到位,自觉主动公开与新时期司法公开要求、人民群众需求有一定差距。二是司法公开能力需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的司法公开需要完善的信息化设施设备支撑,全市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仍然滞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司法公开工作的推进,导致离“开放、动态、透明、便民”

的阳光法院标准尚有很大差距。同时,法官司法能力还不够高,导致实践中不敢公开、不愿公开的情况存在。三是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加剧。司法公开所需要的公开平台建设、运行维护以及信息录入、案件扫描等需要专人负责,原本仅负责审理执行案件的法官基于司法公开要求,需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受理查询、上传信息等,法官干警普遍超负荷工作。四是司法公开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与人民法院在司法公开方面的努力相比,人民群众对法院公开透明的感受还不明显,根本原因在于宣传力度不够。这些问题和困难,今后,我们将着力推进解决。

四、今后的工作打算

今后,全市两级法院将更加积极主动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一是转变司法公开理念。真正树立起“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强化“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廉洁,以公开树公信”的意识。二是大力提高司法能力。采取培训、岗位技能锻炼等方式,着力提高法官庭审驾驭、认证、说理以及裁判文书制作能力,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力争全部法庭数字化,努力实现全部案件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建立健全“两个中心”、审判流程、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和“12368”语音服务热线建设,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包括案件信息实时查询在内的全方位诉讼服务。四是持续加强新闻宣传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司法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发挥好互联网站的主渠道作用,规范“法院开放日”、新闻发布制度,建好用好法院官方微博、微信,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五是强化自觉接受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向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报告通报法院工作,健全完善监督联络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将法院全部工作置于阳光之下,推动更好地实现司法公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司法公开已经是形势要求、大势所趋,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进步。我们将以本次常委会审议为契机,着力转变观念,狠抓贯彻落实,强力推进公开,为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8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28日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荣刚作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实事求是,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的若干意见》,把推行司法公开作为推进司法规范化和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的重要切入点,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增强司法公开透明度,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司法公开的各项制度,形成了信息完整、渠道畅通、机制健全、监督有力、服务周到的司法公开长效机制,有效提升了审判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会议指出,全市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得到了全面推进且成效明显,但与公正司法的要求和社会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 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是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够;

- 三是司法公开范围需要拓展；
 - 四是司法公开的信息化水平亟待提升。
- 会议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司法公开是一项基本的宪法原则,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方面,是推进司法民主中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从而有效监督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制度。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司法公开作为“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作出重要部署。全市各级法院要把推进司法公开作为人民法院必须坚守的宪法原则来落实,始终把司法公开作为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工作标尺,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牢牢把握“为何公开、公开什么、如何公开”等基本问题,注重公开意识的培养,在广大法官、干警中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立公信、以公信树权威”的司法理念,全面推进各级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常态化。

二是要丰富形式,强化宣传。既要利用好传统媒体,又要发挥好自媒体作用,内外结合为司法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内要加强教育和引导,提升法官对司法公开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切实解决好个别法官不愿公开、不敢公开的问题,使法官自觉将司法公开意识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对外要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大肆宣传,想方设法让司法公开真正“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厂矿、进企业”,增进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工作的了解、理解、参与和支持;继续开展“法院开放日”和新闻发布会、巡回法庭等活动,让司法公开深入人心,深入群众;还可以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将一些大案要案、敏感案件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不断扩大司法公开的社会影响,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外部环境。

三是要健全机制,拓展范围。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从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六大公开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建立与司法公开相适应的领导负责、责任分解、督促检查、错案责任追究、考核评价、物质保障、举报投诉等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能真正付诸实践、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形成常态。要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范围。在立案公开方面,对于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的,应予及时立案;对于不予受理的案件,应当将不予受理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庭审公开方面,严格法定程序,规范庭审行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好法官自由裁量权,提高案件当庭宣判率。在执行公开方面,将执行款物的收取和兑现、执行标的物的保管、评估、拍卖变卖的程序等重点环节和重点事项以及没有办结执行案件的理由,采取不同的方式及时向申请人及社会公众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理解。在法律文书公开方面,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正确处理好裁判文书公开与当事人隐私的关系,研究细化具体标准和处理程序,提高裁判文书特别是行政裁判文书的上网率,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公开的质量。在审务公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司法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力度,便于群众查询。让司法公开从形式公开转向实质公开。

四是要加强保障,夯实平台。进一步加强司法干警队伍建设。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引进或招录一批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充实法官队伍;加大干警学习培训力度,有计划分批次地对干警进行业务知识更新培训,以适应使用数字化技术审判案件的需要;要加强法官队伍的政治思想教育,牢固树立司法为民观念,增强司法公开意识,培养吃苦耐劳、爱岗敬业、秉公办案、无私奉献的作风和品格,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公正廉洁的高素质法官队伍。进一步抓好信息化建设,积极创新公开形式。紧紧围绕信息化服务法官、服务当事人、服务基层的目标,继续加大对司法公开工作在资金、设施、人力、技术方面的投入,建立和完善司法公开的物质保障机制。全力推进网上办案,实现数据运用,提升审判管理的科学水平;大力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提升司法公开的水平;着力建设法院网站集群,为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提供信息平台。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赵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把司法公开作为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的决策部署，有效监督审判活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元标带领由常委会法工委全体人员、法工委部分兼职委员组成的调研组，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领导陪同下，于7月20日至24日，对全市两级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在此期间，调研组听取了隆阳区、龙陵县、施甸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情况汇报并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述三个基层法院以及两个基层法庭进行了实地调查，旁听了案件庭审，随机走访了案件当事人。腾冲县、昌宁县人民法院向调研组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我受调研组委托，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司法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的若干意见》，把推行司法公开作为推进司法规范化和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的重要切入点，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增强司法公开透明度，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司法公开的各项制度，形成了信息完整、渠道畅通、机制健全、监督有力、服务周到的司法公开长效机制，有效提升了审判机关的司法公信力。一是领导重视，组织有序。全市两级法院都把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纳入院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分别成立了司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任务，细化了措施，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庭室负责人协同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二是加大投入，保障有力。投入290万元，建成数字化法庭、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平台各6个，短信平台两个，夯实了司法公开基础；强化学习培训，着力提高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认证说理能力和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积极推进司法公开。三是重点突出，成效明显。紧紧围绕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六个方面推行司法公开，传播法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敞开大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司法为民宗旨真正得以落实，使法院工作更能符合民情、体现民意、服务民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调研组认为，全市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得到了全面推进且成效显著，但与公正司法的要求和社会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法官对司法公开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到位，甚至有畏难、抵触情绪，担心审判质量问题不敢公开、担心司法能力问题不愿公开、担心暴露问题不肯公开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只埋头办案，司法公开观念淡漠，对司法公开的目的及重要意义认识不清，对一些全面推进的司法公开举措存在畏难情绪，认为是给法官增加工作负担，存在主动性、自觉性较差的现象。

二是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主要表现在司法公开工作的宣传受众面小,“告知书”、“公开信”发放范围仅局限在案件当事人,网上公开信息只可以让能够上网且会使用互联网的人了解,社会公众对法院的司法公开工作缺乏全面了解。虽然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开放日”等制度,但总体效果不是很明显。庭审直播的关注度不高,裁判文书、微博点击率低,存在内热外冷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社会效果。

三是司法公开范围需要拓展。全市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总体统筹还不够,发展也不均衡。有的法院仅仅把一般性的审判和法制宣传作为司法公开的内容;有的法院存在“选择性公开”的情况,只公开愿意公开的信息,对一些应当公开的信息讳莫如深;还有的法院仅满足于完成任务指标,不重视公开的效果。

四是司法公开的信息化水平亟待提升。在信息化建设上,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硬件建设跟不上,更缺乏配套服务软件,特别是基层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如网络投入、高清数字化法庭建设等跟不上发展步伐,难以满足司法公开工作的现实需要。在应用上,年龄稍大一些的干警缺乏网络操作技能,不能很好地适应工作需要。

三、工作建议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司法公开是一项基本的宪法原则,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方面,是推进司法民主中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从而有效监督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制度。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司法公开作为“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作出重要部署。全市各级法院要把推进司法公开作为人民法院必须坚守的宪法原则来落实,始终把司法公开作为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工作标尺,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牢牢把握“为何公开、公开什么、如何公开”等基本问题,注重公开意识的培养,在广大法官、干警中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立公信、以公信树权威”的司法理念,全面推进各级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常态化。

(二)丰富形式,强化宣传

既要利用好传统媒体,又要发挥好自媒体作用,内外结合为司法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内要加强教育和引导,提升法官对司法公开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切实解决好个别法官不愿公开、不敢公开的问题,使法官自觉将司法公开意识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对外要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大肆宣传,想方设法让司法公开真正“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厂矿、进企业”,增进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工作的了解、理解、参与和支持;继续开展“法院开放日”和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让司法公开深入人心,深入群众;还可以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将一些大案要案、众敏感案件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不断扩大司法公开的社会影响,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外部环境。

(三)健全机制,拓展范围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从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六大公开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建立与司法公开相适应的领导负责、责任分解、督促检查、错案责任追究、考核评价、物质保障、举报投诉等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能真正付诸实践、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形成常态。要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范围。在立案公开方面,对于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的,应予以及时立案;对于不予受理的案件,应当将不予受理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时送达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庭审公开方面,严格法定程序,规范庭审行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好法官自由裁量权,提高案件当庭宣判率。在执行公开方面,将执行款物的收取和兑现、执行标的物的保管、评估、拍卖变卖的程序等重点环节和重点事项以及没有办结执行案件的理由,采取不同的方式及时向申请人及社会公众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理解。在法律文书公开方面,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正确处理好裁判文书公开与当事人隐私的关系,研究细化具体标准和处理程序,提高裁判文书特

别是行政裁判文书的上网率,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公开的质量。在审务公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司法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力度,便于群众查询。让司法公开从形式公开转向实质公开。

(四)加强保障,夯实平台

进一步加强司法干警队伍建设。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引进或招录一批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充实法官队伍;加大干警学习培训力度,有计划分批次地对干警进行业务知识更新培训,以适应使用数字化技术审判案件的需要;要加强法官队伍的政治思想教育,牢固树立司法为民观念,增强司法公开意识,培养吃苦耐劳、爱岗敬业、秉公办案、无私奉献的作风和品格,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公正廉洁的高素质法官队伍。进一步抓好信息化建设,积极创新公开形式。紧紧围绕信息化服务法官、服务当事人、服务基层的目标,继续加大对司法公开工作在资金、设施、人力、技术方面的投入,建立和完善司法公开的物质保障机制。全力推进网上办案,实现数据运用,提升审判管理的科学水平;大力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提升司法公开的水平;着力建设法院网站集群,为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提供信息平台。

保山市人民政府贯彻《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 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专项工作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副市长 李宗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吴松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全市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情况。

一、全市教育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666所。其中,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1所,中职学校7所,教师进修学校5所,幼儿园557所,小学928所,教学点39个,初级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89所,高中(含十二年一贯制学校)32所,特殊教育学校6所。在校学生46.44万人。其中,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1.17万人,成人高校在校生0.52万人,市内中职在校生2.59万人,学前教育在校生7.47万人,小学在校生19万人,初中在校生10.54万人,高中在校生5.1万人,特殊教育在校生560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61.28%;小学入学率99.97%,辍学率0.17%;初中入学率99.02%,辍学率1.3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78.02%;残疾儿童入学率99.4%,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99.89%。全市2014年小学毕业生35269人,2015年小学毕业生33668人,全部按照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的政策要求升入初中。其中,隆阳区中心城区实行多校划片,隆阳区农村和施甸、腾冲、龙陵、昌宁四县全部实行单校划片。

二、各县(区)2015年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情况

(一)隆阳区。在中心城区,按照城区小学毕业生人数与初中招生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城区初中学校划定同一招生范围,实行多校划片(保山一中、隆阳区一中、保八中、保山民族中学、保六中、田家炳中学、汉营中学)。区教育局在正式招生前统一将各初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各小学,各小学组织小学毕业生

自愿填报志愿,填报人数少于计划招生数的学校,学生直接入学;填报人数超过计划招生数的学校,以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学生就读学校。2014年完成了2792名城区学生小升初计划,2015年完成了2397名城区学生小升初计划。在农村,依据村组、小学校点所属乡(镇)区域划定对口中学,若单个乡(镇)内只有1所初中学校,乡(镇)内全部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该初中就读;若单个乡(镇)内有2所以上初中学校,区教育局统一划定每所初中的招生片区,片区内的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对应的初中就读。2015年,全区共11221名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就读。

(二)施甸县。将学生户籍地和居住地相结合作为入学依据,全县所有小学毕业生严格实行单校划片免试就近安排到对口学校就读。招生过程中,充分利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入学管理,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规范办理入学手续。2015年,全县共4174名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就读。

(三)腾冲县。所有小学毕业生严格实行单校划片就近入学,在严格核实小学毕业生户口和实际居住地等信息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户口划片”、“网上移交”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即:以学生户口所在地为招生入学依据,将学生划入相应的中学片区,再通过学籍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将小学学籍整体划入对应中学。2015年,全县共10036名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

(四)龙陵县。所有小学毕业生严格实行单校划片就近入学。县教育局依据街道、路段、社区、村组、小学校点等有序确定入学对象,为每一所小学合理划定一所对口初级中学。2015年,全县共3549名小学毕业生全部按照单校划片的要求升入对口初中就读。

(五)昌宁县。所有小学毕业生严格实行单校划片就近入学。招生过程中,坚持“两个一致”(学生户籍与父母户籍一致、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工作原则,按划定的片区由初中学校组织小学毕业生报名入学。2015年,全县共4715名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

三、全市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情况

(一)认真学习领会,把握有关政策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的相关规定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小升初制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机会公平,2014年1月,国家教育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统筹下,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学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依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为每一所初中合理划定对口小学(单校划片)。对于城市老城区暂时难以实行单校划片的,可按照初中新生招生数和小学毕业生基本相当的原则为多所初中划定同一招生范围(多校划片),优质初中要纳入多校划片范围。单校划片学校采用对口直升方式招生,即一所初中对口片区内所有小学毕业生入学。多校划片学校,先征求入学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直接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以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学生。随机派位工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不在户籍所在地小学就读的学生,如申请升入户籍所在地初中,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受理、审核,统筹安排就学。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公办学校不得以各类竞赛证书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依据”。

2014年2月,云南省教育厅转发了教育部《实施意见》,要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制定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实施方案。我省情况千差万别,资源分布较不均衡。各州(市)、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坚持小学升初中免试就近入学总体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分配优质教育资源,合理划定招生范围、有序确定入学对象、规范办理入学手续、全面实行阳光招生,及时制订辖区内小学升初中免试就近入学的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省属或州(市)属、公办或民办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州(市)和县(市、区)教育资源统一调配、统筹安排”。

同时,《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4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严禁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坚决查处以捐资助学、借读等任何名义变

相择校乱收费行为,切实解决‘以钱择校’问题。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种培训班选拔生源,坚决杜绝‘以分择生’的行为。抵制招生过程中打招呼、递条子等不正之风,坚决拒绝说情请托、权学交易等‘以权入学’不良行为”。

上述文件下发后,我市各级政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其政策实质,进一步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把握改革关键和核心要求,为全市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夯实了思想理论基础。

(二)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市、县(区)政府对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工作高度重视,市人民政府及时听取市教育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根据《义务教育法》规定,小升初工作组织实施的每个环节均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主导进行。工作中,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的有关要求,深入开展调研论证,结合实际起草具体实施办法,多方听取意见建议,在反复酝酿、多次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报经县(区)政府常务会和县(区)委常委会研究批准后下发实施。2014年7月,隆阳区人民政府印发了《隆阳区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招生办法》,其他4县也制定下发了相应的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具体实施办法。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氛围。各县(区)切实加大了对教育部《实施意见》、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实施意见》及所制定《实施办法》的宣传力度,广泛赢得了社会、家长的理解和支持。例如:隆阳区成立了工作机构,下设2个宣传小组,通过保山电视台对区教育局局长采访、发放宣传单、召开小学毕业生家长会议进行政策解读、在隆阳区电视台大家谈栏目中开展访谈及在保山日报、隆阳区政府网、市区教育局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全文转载《隆阳区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招生办法》等形式展开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社区居民、小学毕业生家长充分了解隆阳区城区小升初实施的工作原则、划片方式、招生计划及指标、城区初中招生学校的批次划分、志愿征集、招生办法、随机派位等规定要求,为小升初《办法》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四)严格执行政策,积极推进改革工作。各县(区)在推进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改革工作中,始终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免试入学。免试是《义务教育法》赋予学生的权利。从2014年起,全市辖区范围内的小升初工作,严格执行了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考试(面试)、不以学生成绩或获奖证书作为入学条件或依据及乱收费等有关规定。同时,制定完善了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进一步引导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了学生全面发展。二是坚持就近入学。2014年以来,除隆阳区在中心城区实施多校划片外,全市辖区范围内的其他学校均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为辖区内每一所初中合理划定对口小学,或依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区域为招生范围的划片招生办法,保证了每个适龄儿童(少年)均具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三是坚持“阳光”招生。“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在实施小升初招生过程中,无论是采取就近划片还是随机派位,都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纪检监察、教育督导等部门人员和家长代表参与,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整体工作在社会监督下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赢得了社会的理解和认可。四是坚持妥善解决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在实施随机派位的隆阳城区,隆阳区户籍以外的学生,不在城区中学就读初中的,不参加随机派位,由学生和家长回户籍所在地或到区内其他学校联系就读。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含隆阳区农村户籍且父母在城区务工、居住的随迁子女在城区小学就读的)在所就读的小学参加小升初录取,录取学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施甸、腾冲、龙陵、昌宁四个县(区)对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均按居住地纳入免试就近入学划片或指定到就近的学校就读,妥善解决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升初问题,满足了随迁子女入学需求。

(五)解决矛盾问题,妥善回应社会关注。小升初事关千家万户,备受人民群众关注,一直是义务教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关心帮助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推进,办学行为日趋规范,为小升初改革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但是,隆阳城区由于学校布点不尽合理、优质教育资源总

量有限、利益需求多元、调整需要时间等因素制约和影响,致使在小升初改革工作中仍发生部分特殊群体上访。上访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隆阳区委、区政府及市、区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调处,有效化解了矛盾,保障了改革的顺利推进,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对于社会和部分群体中流传的不实言论,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也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同时,加大改善有关学校办学条件的工作力度,解除学生、家长的担忧。

(六)推进配套改革,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和执行公平、科学的招生入学制度,最终要依靠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为保证招生入学改革顺利推进,市、县(区)政府进一步深化了教育管理体制,增加投入,加大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素质教育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现代管理等的工作力度。健全完善了县域内校长和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引导、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薄弱学校工作。规定“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职称的,须有在履行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1年以上的任教经历;申报中级职称的,要求有在农村学校任教(支教)1年的经历”,有效推进了城乡、校际之间教育资源的交流和共享,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整体提升。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市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改革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社会基本认可,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优质教育资源严重不足与人民群众强烈渴望子女接受优质教育之间的矛盾非常突出。我市2000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部解决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问题,实现每个学生都有学上的目标。在“普九”巩固提高过程中,由于基础薄弱、历史欠账多、投入有限、师范院校招生制度改革等原因,义务教育整体水平提升较慢,优质教育资源供求矛盾未能得到较好解决,从“有学上”到“上好学校难”的问题长期存在。

(二)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总的来看,全市城区学校布局、规模不尽合理,发展规划前瞻性不够。一方面,国家建设项目支持侧重农村义务教育、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而对城市义务教育、城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不够。另一方面,县(区)之间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城市内校际之间硬件设施、师资力量配备悬殊,办学水平差异较大。

(三)城市化进程给城市小升初带来新的压力。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范围扩大,城市人口增加,导致原区域内学生数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原有教育规划布局,原布局结构、规模已不能满足城市化建设发展的需要。

(四)推进全市小升初改革的基础薄弱。制约我市小升初改革的客观因素较多,尤其是城区各种条件积累和准备上还不够充分,改革基础不够牢靠。导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在隆阳中心城区遇到了较大的困难和压力。

(五)政策宣传解读不到位。小升初改革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各县(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广泛开展了宣传活动,但面上政策解读和思想工作仍有差距,部分干部职工、学生家长没有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改革,对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仍存在模糊认识。

(六)《实施办法》仍需进一步完善。通过两年的实践检验,各县(区)《实施办法》在操作过程中不同程度暴露出一些问题,需要认真分析总结,深入研究,及时修订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深入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按照《教育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找准差距,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全力抓好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的各项工作。

(一)加速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按照省政府规划要求,市政府2014年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从今年起至2019年,每年要有一个县(区)初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政府与市政府签订了责任书。市政府将把此项工作纳入对县(区)

政府目标管理内容,与县(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召开工作推进会,全面加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县城和保山中心城市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推进城市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从根本上破解小升初难题,继而实现教育相对公平。

(二)进一步强化县(区)人民政府的职责。按照义务教育“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要求,县(区)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义务教育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市政府将据此加强统筹领导,督促县(区)政府切实履行好职责,加大县(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科学合理做好学校布局规划,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加强管理,加强薄弱学校建设,组织好县(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合理流动,切实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当作“普九”后又一重大工作抓紧抓实。

(三)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水平。继续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优化校长和教师队伍;深化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打造高效课堂,提高教学效益和质量;加强教学科研引领,促进教师队伍素质建设;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品牌意识、忧患意识,以强烈的责任心、高度的责任感和危机感,抓好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为保证全市小升初改革继续平稳推进,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把国家、省、市、县(区)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深入、持久宣传解读,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另一方面,加大招生监督工作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以人为本、阳光招生,赢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五)认真完善全市小升初政策。全面总结全市小升初改革两年来的工作,推广经验、查找缺陷,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指导县(区)修订现行的小升初《实施办法》,建立科学有序、公正透明、社会认可或满意的小升初工作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我们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时的讲话精神,深化改革,依法治教,加快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扎实做好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改革工作,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办出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市人民政府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杨光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了以陈自锋副主任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基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调研组,于7月21日至31日,对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到了腾冲县一中、五中、腾越中心学校;龙陵县一中、城关中学;隆阳区八中、六中、一小、二小、保

山一中等学校进行调研和座谈,听取了三县(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情况汇报。我受调研组委托,现将本次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4年1月,教育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2月,云南省教育厅转发了教育部的实施意见,并对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作了进一步要求。保山市人民政府积极响应教育部、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于2014年7月组织实施了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工作,五县(区)分别结合自身实际,采用单校划片、多校划片两种方式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其中,隆阳区采取单校和多校划片确定招生范围,施甸县、腾冲县、龙陵县、昌宁县采用单校划片确定招生范围(单校划片,即以对口直升方式确定入学对象。多校划片,即以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入学对象)。2014-2015年,隆阳区中心城区的7所中学中,有5所中学(即:保山一中、区一中、八中、五中、六中)以随机派位确定招生对象。各县(区)通过合理划定招生范围、有序确定入学对象、规范办理入学手续、全面实施阳光招生等程序,全市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以下简称“小升初”)工作有序开展,全面贯彻了《意见》的原则和要求,社会、家长、学生的满意度逐步提高,总体运行平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小升初一直是人民群众关心、关注和热议的话题,也是义务教育的重点和难点。多年来,由于城市优质教育资源分布尚不均衡,利益需求多元化等因素,义务教育择校热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影响了社会对教育的满意程度,不利于和谐稳定,我市择校热问题仍然存在。2014年教育部《意见》出台后,我市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坚定不移贯彻执行了教育部、教育厅小升初的政策精神,成立了由分管教育的副县(区)长任组长,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形成由县(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各招生学校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保证了全市小升初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充分调研,广泛听取民意。根据小升初工作组织实施的每个环节均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主导进行。2014年上半年,各县区结合《意见》精神及城区学校布点实际,分别深入乡(镇)、学校等地进行调研,分别先后召开由城区校长、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学生家长、离退休教师等人参加的座谈会,多方听取意见建议,在反复酝酿、多次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小升初实施办法,提交县(区)政府常务会、常委会研究后,各县(区)出台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办法》。

(三)严格组织,扎实推进。各县(区)在推进小升初改革工作中,始终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合理划定招生范围。二是坚持有序确定入学对象。三是坚持“阳光”招生。四是坚持妥善解决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实施中,纳入随机派位的学校,都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纪检监察、教育督导等部门人员和家长代表参与,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整体工作在社会监督下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赢得了社会的理解和认可。

(四)加大投入,推进均衡发展。近年来,市人民政府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并督促县(区)落实做好此项工作,通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把教师入口关、提高教师素质、健全教师交流机制、促进师资力量均衡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积极推进了全市教育均衡发展。

(五)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切实加大了对教育部《意见》、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意见》及所制定《实施办法》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干部群众、小学毕业生及家长充分了解小升初实施的工作原则、划片方式及随机派位等规定和要求,赢得了社会、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二、存在问题

(一)宣传工作有待加强。随机派位确定招生对象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新事物,一方面,各县(区)虽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了对相关政策的宣传,但很多家长在认识和理解上还有差距,不理解、不支持的心理仍然存在。另一方面,招生学校对自身的基本情况宣传不到位,六年级学生和家長,对各招生学校的基本情况了解不够。如在2014-2015年的志愿填报中,隆阳区城区六年级学生第一志愿几乎全部

填报保山一中,由于保山一中没有条件安排初中部学生住宿,在2014年随机派位招收的学生中,有50多名学生中午没有家长接送,只能留守学校,难以管理,存在安全隐患。

(二)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一直以来,存在择校热、学生上优质学校难等问题,分析其原因,主要是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问题。一方面优质教育资源大多集中分布在中心城市,农村的教育资源相对处于弱势,如农村教师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等。另一方面,县(区)之间、本县区内校与校之间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差异也较大。

(三)学校布局结构不够合理。一方面,各县(区)中心城区学校大多集中分布在老城区,有的校与校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到一公里(如保山一中和区一中),遇上学生上学、放学和上下班高峰期,形成交通拥堵,学生安全隐患较大。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在不断推进,城市人口增加,原区域内学生数也不断增加,现有校区一定程度无法满足学生入学需求,打破了原有教育规划布局,原布局结构、规模已不能满足城市化建设发展的需要。

(四)小学教学质量令人堪忧。按照《意见》精神,在实施小升初工作中,其主要要素:一是免试,二是就近,《意见》规定,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这一规定,打破了以往优质学校以成绩录取学生的模式及学校教学评价体系,导致了学生的学习动力不足,家长督促孩子学习的劲头不够,部分学校、教师存在教学质量下滑的隐患。

(五)县区内务工子女入学难。《意见》实施两年来,本县区以外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均能按照《实施办法》规定到相关学校上学,而本县区内进城务工人员的子女确不能随父母在务工所在地就近上学,要返回户籍所在地乡镇中学上学,出现本县区内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近上学难问题。

(六)《实施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通过两年的实践检验和调研发现,有的县(区)制定的《实施办法》仍然存在一些技术性、程序性的问题。如隆阳区在实施多校划片确定招生对象过程中,有的学生从报名到随机派位可能要经过4道程序,程序过于繁琐,学生、家长过于煎熬。另一方面运行时间过长,行政成本过高。在2015年小升初随机派位工作中,从7月18日开始到28日结束,历时10多天,造成学生、家长身心疲惫。

三、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为保证全市小升初改革工作继续平稳推进,市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小升初政策和《实施办法》、工作流程的宣传。特别是实行随机派位入学的各招生学校要强化对自身区位优势、办学优势和基础设施配备情况的宣传,让学生、家长明明白白知晓学校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最终赢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二)强化政府职责,大力推进均衡发展。教育均衡发展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一是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按照《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督促县(区)政府切实履行好职责,统筹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有针对性地加强县城和保山中心城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最终实现从今年起至2019年,每年要有一个县(区)初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二是可尝试实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让优秀校长到薄弱学校任职或兼职,以加强学校管理。三是探索让城区中学通过名校办分校、名校带弱校、名校办民校的办学模式,从根本上破解小升初难题,继而实现教育相对公平。

(三)加大经费投入,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市人民政府要与时俱进办教育,加大对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保障,结合城市发展规划,人口控制目标和教育承载能力,在优化各县(区)老城区原有学校布局的基础上,把城镇化的推进与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校点布局结合起来,主动适应城镇化进程对教育的需求,前瞻性、科学性地规划新增校点,以满足城市扩容过程中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的需求。

(四)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办学水平。继续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改进教师结构;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不断完善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质量监测评估体系,不断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教学水平。

(五)积极完善政策,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一是在稳步有序地推进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就学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县(区)要尽量做到让随迁子女与本地生源享受同样的待遇,能够到优质学校上学。二是积极研究本县区内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问题,可视办学条件情况,应适当满足本县区进城务工人员就近上学需求,进而推进经济社会和城镇化的同步发展。

(六)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县(区)小升初工作的领导,一以贯之地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小升初工作,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要对《实施办法》中存在的一些技术性、程序性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加以完善。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全市边境界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15年8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7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以刘忆宾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驻县的市人大代表及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人员组成的调研组,对全市边境界务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在腾冲、龙陵两县人大常委会的配合下,调查组听取了腾冲县、龙陵县政府以及滇滩、明光、木城乡(镇)政府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滇滩通道、附7号便道、等养渡口等地,与当地军警民座谈了解情况。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全市边境界务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中缅边境保山段有边界线167.7851公里,为陆地边界,共有12棵界桩,1棵附桩。其中:腾冲段148.07公里,有12棵界桩和1棵附桩,与缅甸克钦邦第一特区接壤;龙陵段19.71公里,无界桩,于105号和106号界桩之间,以怒江为界,与缅甸掸邦第一特区隔江相望。边界线经我市两个县,四个乡镇,10个村,居住国境线经过地区人口约29600人。有国家级口岸一个,即猴桥口岸,省政府批准的边民通道4条,即滇滩、自治、胆扎、等养渡口。

(一)睦邻安边,边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多年来,我市各级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中央“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和我国与毗邻国家签订的各项条约、协定、协议,切实做好界务维护和出入境管理工作,保证了中缅边境保山段167.7851公里的国界线清晰完整,出入境管理秩序良好,边民出境务工管理不断加强,管边用边水平不断提高,对缅经贸交流合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国家总体外交战略的实施,保持边疆稳定,促进我市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二)以人为本,努力做好边境领事保护工作。面对出境务工人员不断增多,边境涉外事件和边境领事保护事件多次发生的情况,我市主动工作,积极应对边境涉外突发事件,妥善处置涉我问题,解救被扣押人员,切实为我公民、企业在境外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保障。

(三)积极营造边境地区社会稳定、边疆巩固的环境。我市各级把边境界务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强领导,加大边境政策法规宣传力度,积极促进与邻国相邻地区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军警民协调配合,加强边境外事界务员队伍建设,分工协作,建立联防、联控协调机制,联管共治,较好地解决了合力管边,依法治边和边境管理的死角问题,进一步提高了管边控边的质量和水平,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制止非法越境,防止不法分子潜入潜出,遏制毒品、武器流入,打击走私、出境赌博、疫病防控等方面取得明显

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出入境管理难度大,非法出入境现象突出。中缅边境腾冲段便道众多,其中绝大多数中缅双方均未设立专门的出入境查验机关对双方出入境人员实施有效管控;中缅边界龙陵段以怒江为界,木城等养通道(渡口)在2003年边界防务移交后,边防检查站随之被撤销,存在双方人员无证、无查验自由出入的隐患。对此,绝不可熟视无睹,掉以轻心。

(二)界务管理任务重,人员不够,经费不足。加强界务管理和维护,切实维护中缅边境保山段167.7851公里的国界线清晰完整和13棵界桩及方位物完好,是边境界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但由于市、县没有界务管理专项经费,边界管理维护缺乏必要的经费保障,一是界务查管巡护日常工作难以正常开展;二是目前我市共有外事界务员18人,只有上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00元。外事界务员的数量不够,且保障水平低,装备不足,队伍也不够稳定;三是外事界务员教育培训工作无法开展,队伍整体政策水平、业务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差距。

三、意见和建议

(一)健全完善出入境管理机制。“外事无小事”,建议:一是市政府及腾冲、龙陵两县政府应在深入总结经验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完善相关边境及界务管理工作的办法和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边境地区群众的国家意识、边防意识,增强党政军警民协作,进一步加强边境及界务管理工作;二是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向上反映、汇报工作力度,争取上级依法制定符合中缅边境实际的管理办法和措施,规范边民出入境管理,有效管控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务工行为;三是市政府及龙陵县府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向上争取尽快实施木城跨江大桥的建设,以规范和便利双方边民的通行、经贸往来和出入境管理。同时,积极协调各级边防委及相关部门,在中缅边界龙陵木城等养通道恢复设立边防检查站,以加强管控,封堵漏洞,杜绝隐患。

(二)争取核拨界务管理维护专项经费。按照界务管理有关规定要求,一是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将界务管理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对我市相关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二是市县两级应从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适当资金对外事界务员进行补助,以提高他们的待遇水平,激励守土固边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更好地做好界务管理各项工作,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决定

(2015年8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保政发〔2015〕135号)及情况说明,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的审查报告,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同意《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

会议决定,同意市人民政府将保山市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的9个项目确定为前期工作完

备的在建项目,将项目贷款纳入地方在中央核定的债务限额管理,后续所形成的贷款余额纳入政府一般债务或专项债务管理;相应年度还本付息的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据实安排解决,确保按时足额还款。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贷款资金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并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进展及资金使用和还贷情况。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8月28日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审查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余卫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及情况说明,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会同财经委、预算工委等相关委室对该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我市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机遇,及时起草了《保山市2013年-2017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积极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市人民政府积极构建融资平台,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到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192.53亿元,用于青阳片区等9个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效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二、目前,保山中心城区的棚户区改造工作已全面启动,其余四县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目前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资金不足,而按照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程序,需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中提出的三个方面的请求,方可发放贷款。即:一是将保山市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的9个项目确定为前期工作完备的在建项目;二是将项目贷款纳入地方在中央核定的债务限额管理,后续所形成的贷款余额纳入政府一般债务或专项债务管理;三是相应年度还本付息的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据实安排解决,确保按时足额还款。

为使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顺利开展,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该报告。

三、几点建议

(一)市人民政府要多方筹措资金,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步伐,尽快改善棚户区住户的居住环境,提升我市中心城市承载力。

(二)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市人民政府要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进展及资金到位、使用和还贷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5年8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文钦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保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山市2013–2017年青阳片区等9个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2013年以来，我市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机遇，市、县（区）两级政府分别与云南建工集团及省城乡建设投资公司达成了融资开发合作建设协议，积极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全面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与新型城镇化进程。经过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5县（区）共有34318套（户）纳入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支持范围，总投资215.12亿元，获批贷款额度192.53亿元，居全省首位。其中：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28344套（户），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中村改造，安置人口5万人，项目总投资166.39亿元，获批贷款额148.88亿元；施甸县棚户区改造项目859套（户），为老城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人口2840人，项目总投资7.72亿元，获批贷款额6.87亿元；腾冲县棚户区改造项目2885套（户），为老城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人口7750人，项目总投资24.66亿元，获批贷款额22.16亿元；龙陵县棚户区改造项目1259套（户），为老城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人口3500人，项目总投资9.32亿元，获批贷款额8.32亿元；昌宁县棚户区改造项目971套（户），为老城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人口2480人，项目总投资7.03亿元，国开行获批贷款额6.3亿元。贷款主要用于实施合作区域土地整理和回迁安置房建设，具体合作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县）	区块	项目总投资	融资金额		
				中长期贷款	软贷款	合计
1	隆阳区	青阳片区	15.75	12.5	1.58	14.08
2		青华湖片区	113.24	90	11.2	101.2
3		火车站片区	11.55	9.18	1.15	10.33
4		下村片区	22.34	17.87	2.25	20.12
5		红庙片区	3.51	2.8	0.35	3.15
6	施甸县	老城区一中片区	7.72	6.1	0.77	6.87
7	昌宁县	昌宁县	7.03	5.6	0.7	6.3
8	龙陵县	龙山中路片区	9.32	7.4	0.92	8.32
9	腾冲县	老城区	24.66	19.7	2.46	22.16
合计			215.12	171.15	21.38	192.53

截至目前，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启动红花一期、红花二期、青阳一期、青阳二期、沈官片区、火

车站片区、红庙片区等项目,项目贷款已到位 54.85 亿元,完成投资 31.96 亿元。红花一期项目已完成选房工作;红花二期项目正在进行 1-4 层主体施工;青阳一期住宅部分已全部封顶,配套商业部分正在进行基础施工;青阳二期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沈官片区项目正在进行规划设计调整;红庙及火车站片区正在进行拆迁安置工作。另外,四县均在进行棚户区改造建设的项目前期工作及群众拆迁安置动员工作。

二、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有关说明

按照国开行的贷款程序,需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方可发放贷款。一是将保山市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的 9 个项目确定为前期工作完备的在建项目;二是将项目贷款纳入地方在中央核定的债务限额管理,后续所形成的贷款余额纳入政府一般债务或专项债务管理;三是相应年度还本付息的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据实安排解决,确保按时足额还款。

为保障保山市 2013—2017 年青阳片区等 9 个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建设和还款顺利实施,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请一并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关于保山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和
“一湖四路”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余卫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推进保山中心城市建设步伐,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度工作安排,7 月 21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了由常委会主任杨建洪任组长,秘书长付永明任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参加的视察组,在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赵德光及市、区相关部门领导的陪同下,对保山中心城市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和“一湖四路”(指:青华湖恢复工程和客运路、青华路、升阳路、海棠路建设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并听取了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综合情况汇报。我受视察组的委托,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保山中心城市建设自 2013 年实行市级负责规划和建设、区级负责管理的体制以来,市区两级共同协作,形成合力,根据《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3—2030)》的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山水田园一幅画,城镇村落一体化,城镇朝着山坡走,田地留给子孙耕”的基本理念和“因地制宜、生态安全、交通引导、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全力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建设项目,为保山中心城市建设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截至 2014 年底,保山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30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 29.9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41.75%,供水率 99.87%,污水处理率 85%,生活垃圾处理率 99.6%,燃气普及率 61.53%,绿化覆盖率 35.94%,路灯亮化率 98.5%。

通过视察,代表们普遍认为近年来保山中心城市的建设规划到位、投入大、进度快、领导重视、成效

明显,特别是东城区建设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既扩充了城市面积,又提升了城市品味,对此表示十分满意。此次视察的重点是城市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项目,也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

(一)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情况。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共涉及青华湖、青阳、下村、红庙及火车站5个片区,总规划面积22417亩,改造面积8196.65亩,共涉及拆迁户11997户、安置人数49785人,安置房建设套数28344套,总投资167.26亿元。截至2015年6月,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1.96亿元,建成棚改安置房2835套,在建7601套,已完成484户被征收户选房工作,累计选房1288套。

目前,青华湖红花一期主体工程已完工,正进行室外管网铺设和绿化施工;青华湖红花二期主体工程1号地块正在进行工程桩检测,其余地块正在进行筏板及地下室浇筑;青华湖沈官片区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青阳一期主体工程有18栋已封顶,有5栋正在进行试桩静载试验;青阳二期正在进行打试桩工作。火车站片区和红庙片区正在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下村片区尚未启动。

(二)综合管廊项目建设情况。2013年至2017年,保山中心城市计划建设综合管廊128.9公里,总投资29.9亿元。目前在建的为永昌路、保岫路、青堡路3条,总长22.4公里,总投资9亿元,已完成19.5公里的土建工程,电子监控设备正在招标,部分供水工程正在入廊。

永昌路综合管廊全长9.4公里,概算投资3.4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2.64亿元,其中沙河至下河公路段已基本建成;保岫路综合管廊全长7.5公里,概算投资3.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2.7亿元,其中兰蕙路至堡东路段已完成;青堡路综合管廊全长5.5公里,概算投资2.1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55亿元,除象山路至保岫路1.1公里因未进行征地拆迁工作,暂时不能组织施工外,其余已基本完工。南城大道综合管廊全长8.8公里,概算投资3.6亿元,目前完成了规划方案,等待审批。综合管廊监控管理中心概算投资1.8亿元,正在进行场地平整。

(三)“一湖四路”项目建设情况。项目概算总投资6.6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3.4亿元。

青华湖(西湖)估算总投资2.6亿元,已完成1.2亿元,完成了湖面总挖方125万方和部分景观大树种植,正在实施场地线形找平、造形及部分游道、广场基础、人工湿地水下部分施工,预计年底基本建设完成;青华湖(东湖)完成了初设,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

青华路全长3.037公里,估算投资1.5亿元,已完成投资0.98亿元,路基、缆线沟工程已基本完成。客运路全长1.694公里,总投资0.47亿元,已完成投资0.31万元,路基、雨污管道已基本完工。升阳路全长2.049公里,估算总投资0.76亿元,已完成0.685亿元,路面、缆线沟已完工,正在铺设人行道面砖。海棠路全长1.7131公里,估算总投资1.15亿元,分两个标段,一标段完成前期工作,准备施工,二标段路基、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安装已基本完成,累计完成投资0.228亿元。

二、存在问题

保山中心城市建设虽然在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棚户区改造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但是,也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规划不够完善,执行不到位。保山中心城市总规总体是科学合理可行的,但是部分控规、详规和专项规划未能充分体现保山的历史人文特征,仍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部分领导干部法律意识淡薄,在建设过程中不重视规划,不按规划建设的情况时有发生,从而影响了城市建设的功能布局。

(二)建设资金缺口大,部分工程建设进度慢。由于中心城市建设项目涉及面广,重大项目多,需要支付大量的征地拆迁款和工程款。从视察的情况看,建设资金缺口较大,部分项目工程由于征地拆迁难度大、资金到位不及时等原因,工程进度缓慢,有的标段如海棠路一标段尚未有效组织施工建设。

(三)建设用地指标不足。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有部分土地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需要进行土地利用规划调整。

(四)宣传力度不够。由于宣传不够深入广泛,广大人民群众对保山中心城市建设,特别是东城区的规划和建设情况不了解、不关心,部分被搬迁安置的群众对国家政策和政府意图理解支持不够。

三、几点建议

(一)严格规划管理,确保建设按规划实施。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城市规划一经批准实施,

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更改,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按法律规定办事。一是市、区两级政府要组织力量,对不完善、不适应的控制性详规和专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使之更能充分体现保山的历史、人文和区域特色,更符合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二是要对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及时调研,并争取占补平衡指标和建设用地指标,确保棚户区改造的建设用地。三是要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确保中心城市每一个项目都按规划实施建设,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市人大常委会要抓住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契机,积极探索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立法,把好的经验和做法以条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长期坚持下去。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中心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多为百年大计的民生工程,市、区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把质量关,确保各项工程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把好事办好,为民造福。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建设项目要按计划完工,让搬迁户尽早入住,让广大人民群众早日感受到改革开放和城市化建设带来的成果,享受到因城市功能提升带来的高品质生活。

(三)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的规划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区人口众多,要高度重视水、电、路、灯光、绿化、公厕、学校、停车场、休闲娱乐活动场所、农贸市场等跟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为安置区及周边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综合管廊是保山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和亮点,要加快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尽早发挥作用。在加快新区建设的同时,要高度重视老城区供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资源综合利用,确保水环境安全。

(四)加大投融资力度,管好项目资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想方设法努力构建投融资平台,加大投融资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同时,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和检查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五)妥善做好拆迁安置工作,超前谋划安置区服务管理办法。要认真总结近年来拆迁工作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妥善解决拆迁安置过程中出现的矛盾问题,避免出现大规模的群体性上访事件。要加大对失地农民的培训力度,让失地农民尽快掌握新的生产技能、适应新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稳妥有序地引导农民转化为市民,有效推进城镇化进程。要超前探索安置区服务管理机制,让拆迁户搬得进去、住得下来、能幸福生活,努力构建安定团结的和谐新区。

(六)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对保山中心城市的建设从总体规划的理念、设想和详细规划、项目建设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报道,让大众及时全面地了解城市建设情况,积极争取民众的关注和支持。要加快青华湖等公共休闲场所的建设进度,尽快对外开放,让民众亲身体验,共享城市建设带来的成果,从而支持甚至自愿投入到建设中来,形成全民参与城市建设的大趋势、大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蔺斯鹰、赵国良因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蔺斯鹰、赵国良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21人。

特此公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8月28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5年8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龙陵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保山市委原常委、宣传部部长蔺斯鹰；中共龙陵县委原书记赵国良，因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蔺斯鹰、赵国良的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5年8月28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5年8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的提请：
任命茶晓皎、张乾勋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郭长富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各组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昨天下午和今天上午,会议分三个组对本次会议所作的各项报告进行了审议,与会的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了对各项报告的意见建议,在这里作一个简要说明:

一、在审议市人民政府《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要加强园区建设,壮大园区实力,推进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发展;要加大特色产业培育扶持和重点项目推进力度,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要重视改善民生,特别是着力开展好精准扶贫工作,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二、在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保山市关于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大新预算法的培训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要加大税源培植和财税征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要高度重视和客观分析当前面临的财政收支矛盾和偿债压力增大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积极防范各类风险;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力度,提高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实效,杜绝预算执行中的违法行为。

三、在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充分认识司法公开是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不断强化公开意识,全面推进各级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要加强干警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开展司法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要不断总结经验、健全机制、丰富形式,让司法公开工作深入人心,深入群众。

四、在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专项工作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使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理解和支持;要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加大经费投入,积极探索师资力量配置的新方式新方法,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发展,逐步满足社会各界对优质教育的渴求,实现教育相对公平;要不断总结经验,平稳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五、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边境界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牢固树立“外事无小事”意识,健全工作机制,规范边民出入境管理;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边境地区群众的国家意识、边防意识;要强化工作汇报和协调,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六、在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努力筹措资金,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步伐;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和“一湖四路”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依法严格执行各项规划,并不断总结经验,长期坚持下去;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民支持和参与城市建设的格局;要切实做好投融资、拆迁安置等工作,高度重视与市民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8月27日下午和28日上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有关报告分组进行审议,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报告用“五快四稳一降”表述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非常准确,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也分析得准确透彻。建议:1.要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的推进力度,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2.要加快园区建设,促更多项目落地。3.要高度重视社会民生工程,积极向上汇报,争取更多项目资金落地保山。

邹银凯副主任:更多意见已体现在审议意见中,重点是冲刺下半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建议:抓住重点投资,投资抓上去,GDP完成就有望,投资中的重点是重点项目和棚户区改造。

李元标副主任:下半年任务更加艰巨,要凝心聚力抓重点,攻重点。

付永明秘书长: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保山经济社会保持快速增长。同意这个报告。建议:一是要树立信心和决心,开展比、学、赶、超,努力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二是进一步加大力度,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保持经济平稳增长。三是在农产品的增质、增效、深加工上下功夫,挖掘产品的潜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姚云军委员:1.继续加大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的力度。2.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加快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3.尽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工作,使农民加大对农业的投入。

张光耀委员:保山上半年经济运行取得较好成绩,其中金融充分发挥了支持作用,全市金融系统紧紧围绕“三农”,中小微企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民生等领域抓政策落地,贷款增长居全省州市第一。建议:一是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领导和推动;加快农村“两权”确权颁证工作,解决农民贷款担保抵押物缺乏的问题。二是关注企业经营风险,加大扶持工作力度。三是加强向上争取,解决电商消费、税收有关问题。

李伟(列席人员):2015年上半年,全市一般预算收入增幅全省第一,GDP增幅全省第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全省第三,上规模工业增幅全省第四,成绩来之不易,建议注重增长的质量。

茶春桥委员:全市整个工业经济不太乐观,云维和双友两个公司近期难以恢复开工,对工业支撑作用难以发挥,建议:1.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目前水长工业园区就是一个特色产业区,重点在石材产业上有所突破。2.做大做强工业园区。建议将水长工业园区和保山工贸园区进行合并,进一步做强,为申报国家级工业园区打下基础。

李保国委员:目前总体情况较好,但下半年形势还较为严峻,任务较为繁重,提出如下建议:1.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工作,上半年干旱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2.高度关注工业经济的发展。研究支持工业发展的措施,抓好工业园区发展和转型升级,遏制工业下滑的势头。3.切实加强投资工作。投资在增加,但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而工业和服务业、民营经济的投资在下降,新开工项目已经过半,但投资只完成20%多一点,因此既要重视项目开工,更要重视投资和项目推进。同时,要重视和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研究相关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带动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李凤梅委员:1.加大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解决让农民有事干的问题。2.加大外贸的支持力度,解决让外贸活起来的问题。3.加大招优商的力度,解决招优商的问题。

余春玉(列席人员):项目的争取和申报应有所选择、有所侧重,对环境破坏大的项目,即使发展慢一点也不引进。

杨光兰委员:1.坚定信心,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2.报告中“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and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两个数据应该与教育部门数据相统一。

左发桑委员:1.要抓好全面工作,确保年初人代会的目标完成。要咬住目标不放松,坚定信心不动摇。2.要抓三农,稳天下。今年干旱比较严重,要采取措施帮助农民发展生产。3.要抓好项目促发展。一是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二是年初计划开工的项目要抓紧开工。4.要抓规划谋产业。一是吃透中央政策文件精神,做到方向明确;二是根据经济发展实际,抓好调研工作,做到心中有数。

杜晓林委员:市人民政府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喜报频传,成绩显著,振奋人心。1.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建议近期对全市的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还要加大安全宣传力度。2.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支持帮助蔗糖企业走出困境。3.要进一步关心关爱村干部,解决待遇偏低问题。

杨名侯委员:今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良好,全省经济运行分析会在保山召开是一个大的促进,各项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名都是靠前。建议:下半年重点抓好项目建设的落实、实施,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

郭进华委员:在经济运行困难的大环境情况下,保山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见效快、有利于长远发展的还是投资拉动,报告全面透彻。目前,保山也形成了一些重视投资,抓重大项目建设的工作机制。建议:加大工作力度,分类排队,对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解决,没有开工的,研究措施促使尽快开工,确保下半年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杨启发委员:全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呈“五快、四稳、一降”。增速占全省排名中实现了三个第一、两个第二、一个第三、一个第四,应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成绩单,“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得到了显现,我对此表示满意。建议:一是要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努力实现年初确定的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因为前期干旱农作物减产减收已成定局,加上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农民工“打工”收入增长已受影响。二是切实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全面完成。三是以园区为重点,狠抓工业,推进工业经济快速发展。

刘家福委员:成绩是一片大好,但后面的问题比成绩还突出。

二、关于保山市 2015 年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今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需求动力不足,实体经济困难,市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咬住目标不放松,采取措施,迎难而上,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收入实现小幅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平稳。建议:一是要加强财税征管,特别是加大清缴欠税力度,解决欠税老大难问题。二是要强化预算管理,严控超预算支出。三是强化税源培植,增加税源渠道。

邹银凯副主任:更多意见已体现在审议意见中,在召开部门座谈会时已当面进行强调。建议:抓紧解决中心城市建设上划后,市区两级税收征管划分问题,避免出现争税问题。

李元标副主任:采取针对性强的举措,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同时更加注重未来几年的长远发展。

付永明秘书长:下半年的工作,要继续抓好税收征管工作,确保完成税收目标任务。

张光耀委员:一是加强预算法培训工作,从严推动执法力度。二是要依法收税,注重培养后续财源。

左发桑委员:1.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作用。2.健全地方债务管理机制,降低债务风险。3.加大审计成果的运用。对于多次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杨名侯委员:今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结构不尽合理。建议:下半年进一步抓好收入的清收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

茶春桥委员:建议对新预算法进行培训,特别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培训。

李保国委员:要采取措施,加大新的产业和税源的培植力度,保证全市持续稳定的税收来源。

李凤梅委员:加大税源的培植力度。

杨启发委员:对报告表示赞同。建议:要严格执行新修定的预算法,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意识,坚持大额度资金安排必须报人大常委会审批制度。

三、关于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2014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的情况表明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建议:1.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的管控,积极防范债务风险。2.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整改跟踪。

邹银凯副主任: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透出两个方面信息:一是审计工作越来越深入,越来越有力;二是审计已经不仅仅停留在财务审计上了,在事关发展、管理的有关重要事项、行政审批等方面也有了涉猎。建议:对屡查屡犯的问题,政府要认真研究,严肃法纪,这也是对干部的负责。

李元标副主任:要认真梳理审计出的突出问题,作为市委、政府督查和人大监督的重点。

付永明秘书长: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审计反映出来的问题,认真研究并加以整改,避免以后出现类似情况。

姚云军委员:1.加强审计队伍的建设力度,加大软硬件设施的投入;2.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审计出的问题的跟踪监督。

杨光兰委员:加强对义务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杨启发委员:对报告表示赞同。建议:一是市政府要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空置率高的问题,充分发挥保障性住房应有的作用。二是市政府、市教育局要对审计反映出来的教育资金问题认真研究,制定严肃、规范的措施,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刘家福委员:报告写得很详细,赞同。建议:审计报告通过后,应分层次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将审计整改落实的情况,如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杨名侯委员: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是比较全面的,对审计查出问题作了客观分析和反映。建议:下一步重点要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跟踪督查工作。

郭进华委员:审计报告全面,逐步显现了在经济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建议:一是审计结果运用,如何处理好政府部门之间关系,应引起重视,做一些深入研究。二是报告反映义务教育挤占食堂资金发放食堂人员工资问题,政府应研究解决学校食堂工作人员问题,采取劳务派遣工等方式。

四、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议意见

李元标副主任:要加大持续增收税源的培育力度。着重谋划未来几年的增收。

李维用委员:对所涉及财政方面的几个报告都同意。1.市级财政运行总体良好。2.工业的基础还不扎实,全市大的经济实体支撑还不够。3.强化对财政的管理,特别是要认真抓好《预算法》的贯彻实施,加大监管力度。4.加强审计监督,加大跟踪监督力度,并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制度,要加强审计队伍建设。

杨启发委员:同意市财政局2014年财政决算报告,同意批准市本级2014年财政决算报告草案。

五、关于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市县两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推进有序,措施有力,保障到位,重点突出,成效明显,社会认可。建议:1.加强领导,强化司法“公开”意识。2.强化宣传,提升社会参与度。3.加大投入,不断提高公开的信息化水平。

李元标副主任:法院司法公开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建议:下一步在实质公开尤其是证据等核心要件的公开上,要进一步完善。

付永明秘书长:加大司法公开的力度,增强公民法治观念。

李维用委员:司法公开,市中院抓得非常扎实,建议: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姚云军委员:切实把司法公开的措施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真正做到阳光司法。

张光耀委员:总体认为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建议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提高社会认知度。

许玉华委员:1.要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目前还相当滞后,特别是摄影摄像设施不足。2.审判人员

严重不足,主要是法官和技术业务人才,需要加强。3.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安全防范措施应进一步加强。

李保国委员:应进一步总结经验,不断探索公开的形式(方式),充分运用报纸、网络、电视、公开庭审等加大司法公开工作,提高法律意识,推进依法治市。

李凤梅委员:1.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司法公开的知晓率。2.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3.进一步注重安全防范。

余春玉(列席人员):应与流动法庭工作相结合,让多数人了解法院审理工作。

左发桑委员:1.法官要与时俱进,转变观念,敢于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检验。2.加强法官队伍建设,提高法官队伍自身素质。

杜晓林委员:司法公开工作卓有成效。1.坚持合法自愿原则,加大对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力度。2.通过司法公开,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公民人人守法,增强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不断降低发案率。

杨启发委员:对法院司法公开工作表示满意。建议:一是要进一步增强法官司法公开意识,以公开促审判质量。二是要强化对司法公开内容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不愿公开”问题的滋生和蔓延。

刘家福委员:司法公开应按法律规定办事,法律规定公开的应公开,规定未允许公开的应按规定办。

六、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市县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首先是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高位推进工作有序开展。其次是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招生办法切合实际。第三是加强宣传,强化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第四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建议:一是加强领导,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贯彻实施意见不动摇;二是总结经验,完善办法,使报名录取程序更优化、更科学,以人为本,方便群众;三是强化规划布局,强力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四是高度重视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研究完善考核考评体系。

邹银凯副主任:小学升初中免试就近入学是中央的规定,欠发达地方义务教育质量不高,执行起来难度不小,保山优质学校少且布局不均衡,区域布局不均衡,师资分布不均衡。建议:一是在提升非优质学校上下功夫,把教学质量抓上去,应该可以做到。二是优秀校长、教师可以做一些流动、调配,着力改进师资资源配置不合理问题,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李元标副主任:要结合保山实际情况来贯彻落实好;目前要采取多种方式合理配置、优化名师名校资源,逐步解决优质教育资源严重不足与人民群众强烈渴望子女接受优质教育之间的突出矛盾。

付永明秘书长:一是校点的布局与城市的规划要配套,与城市的发展要相适应。二是要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上抓一抓,使学校的教学质量相差不要太大,减少学生和家长的焦虑。

李维用委员:要科学选点,合理布局校点,要与城市建设进程有机结合。

姚云军委员:1.逐步加强对各中学的软硬件投入,逐步缩小各学校之间的差距。2.目前形势下,首先要采取措施均衡教育资源。

陶正先委员: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第一是免试,第二是就近,第三是入学,2006年以前是低层次的义务教育,2006年以后是推进教育均衡,上好学,读好书。建议:第一,把教育蛋糕做大,把差学校办好。第二,提高教育蛋糕的内在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第三,把教育蛋糕分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校点。第四,扩大办学渠道,做好“增量”,增加供给。

李伟(列席人员):全市在贯彻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上体现了就近入学。

李保国委员:1.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力度。目前,就近入学还是存在一定困难,应加大宣传。2.根据全市学校特别是中学的情况,考虑学校的规划布局,科学配置校点,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教师的培训教育,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的相对公平发展。现在隆阳区职中计划搬迁至青阳片区,搬迁后可以考虑将职中的校舍并入保山第六中学。保山一中高中部搬至青阳区,要统筹考虑配置一定的初中班,保证东城区的学生就近入学。

李凤梅委员:1.积极争取项目,优化教育资源配置。2.强化宣传,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3.不断探索

完善已实施的方案。

余春玉(列席人员):要注重学校的均衡发展。

杨光兰委员:1.积极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探索名校办分校、名校带弱校、名校办民校的办学模式,尝试实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2.进一步完善《实施办法》,一以贯之坚持执行,特别要解决好本县区内务工子女入学难的问题。

左发桑委员:1.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大力推进义务教育,逐步做到均衡发展。2.加强学校资金管理,切实体现惠民政策。

杜晓林委员:1.教师待遇比公务员低,建议进一步关心关爱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待遇。2.加强对教师队伍进行师德师风教育。3.加强学校各个方面的安全工作。

杨名侯委员:每一项改革都有利有弊,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工作,隆阳区实行随机摇号也存在一些不合理因素,会出现与就近入学政策不相符的情况。建议:重视教育资源的整合,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

郭进华委员:报告反映出许多问题,涉及义务教育许多事,保山市隆阳区特别突出,应引起重视。从应试教育到免试素质教育的转变中存在许多问题,如何处理好关系很重要,政府应高度统筹研究这些问题,分类解决。隆阳区小学不能只重视1-2个优质学校,教育要从小学抓起,校长、师资、考核等都要作流动、调整。

杨启发委员:除保山中心城区需随机派位安排入学外,全市就近升入初中不存在更多矛盾和问题,免试已依法得到全面体现。建议:要进一步深入、全面地分析研究教育均衡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切实推进初中、小学在城乡,在不同区域得到真正的均衡发展。比如免试与老师、学生实绩检验标准的矛盾怎样解决;部分初中小学教师“应付式”教学的问题如何解决;城乡教师资源和其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问题如何解决(现在有些山区乡镇教师缺员较大)等等。

刘家福委员:应规定实行按划片入学比较好,符合实际。

七、关于全市边境界务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1.要高度重视边界管理工作。2.要充分利用发挥好边境区位优势,管好管活边境口岸,把区位优势变为经济优势。3.要强化国家意识,守土有责,不让一寸土地流失。

余春玉(列席人员):龙陵县属于有边境无口岸的边境县,没有检查站,应向上级申请恢复边防检查站,维护边境地区的和谐稳定。

八、关于保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市区两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保山中心城市的规划建设,多方争取资金项目,投入大,进度快,特色明显,亮点多,成效显著,城市化率大幅提高,城市品位大幅提升,城乡居民观念大为转变,生活大为改善。建议:一是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二是加强规划执法管理;三是加快综合管廊建设利用工作;四是加强“一湖四路”建设期间的管理工作。比如:青华湖周边的管理、道路井盖、人行道、绿化带等的管理。

李元标副主任:建议常委会准备出台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制度中,明确规定报告的时间、内容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前介入,才能认真评估,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

许玉华委员:人大常委会对报告的审查比较困难,要慎重。

左发桑委员:1.加强资金管理使用。2.审计部门要在适当时候对融资举债建设项目加以审计。

郭进华委员:城市棚户区建设要注意不要出现拆了老棚户区,又建成新的棚户区,要统筹规划好。

杨启发委员:对报告有关事项表示同意。建议:切实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的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九、关于保山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和“一湖四路”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李元标副主任:要围绕人民群众的要求、期盼来进行规划,对规划还要强化、细化,对公园、停车场、

菜市场等设施要作硬性要求,这样城市品位、品质才能进一步提升。

付永明秘书长:“一湖四路”是保山打造的一个亮点,学习借鉴外地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规划中设有休闲娱乐场所,把青华湖片区规划打造好。建议:要在规划建设中把景区的功能做好。

姚云军委员:1.要确保工程质量。2.户型设计要合理。3.生活设施要完善。东城区建设项目,有条件的要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增强广大群众对加快城市建设的信心。

李凤梅委员:1.城市规划应纳入法治轨道。2.不得随意改变已制定的城市规划。3.规划中应该有市民的活动场地、农贸市场等,方便市民。

杨光兰委员:1.加大对现有项目进展情况的宣传力度。2.项目实施中要注意工程质量。

刘家福委员:抓紧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给群众出入带来方便。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

(出席9人,列席14人)

召 集 人:许玉华 茶春桥

出 席:陈自锋 刘忆宾 李保国 李凤梅 张光耀 陶正先 尹开庆

列 席:孙甸鹤 王银龙 李余明 王常明 张魏森 金 晶 李正新 赵思齐 白雪梅

苏佳兰 马文锋 周金明 余春玉 李 伟(人大代表)

记 录:杨正涛 李春华

会议地点:三楼小会议室

第二组

(出席9人,列席14人)

召 集 人:杨光兰 李维用

出 席:李 佳 李元标 左发桑 杜晓林 杨先康 姚云军 陈 洪

列 席:李宗华 李 伟(法院) 张文钦 李 明 何 斌 李忆陵 张云峰 崔鸿翔

李 力 马锐新 曾泽源 夏侯建平 赵文昌 苏建波

记 录:江洪临 陈剑兵

会议地点:五楼大会议室

第三组

(出席8人,列席15人)

召 集 人:杨名侯 杨启发

出 席:邹银凯 付永明 刘家福 郭进华 杨中义 杨邵燕

列 席:丁昌吉 杨荣刚 杜春强 李东伟 李亚林 杨国清 何开远 余卫芳 赵 伟

石明智 李彦霓 张志刚 杜 娟 尹 红 万年发

记 录:杨景媛 夏安生

会议地点:一楼报告厅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26人)

(一)常委会领导(7人)

主 任:杨建洪
副主任:陈自锋 李 佳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0人)

尹开庆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凤梅 李保国 李维用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邵燕 张光耀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二、列席人员(43人)

丁昌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宗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孙甸鹤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荣刚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亚林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银龙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杜春强 市财政局局长
李余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文钦 市住建局局长
李 明 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东伟 市审计局局长
何开远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常明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魏森 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金 晶 市地税局副局长
何 斌 市外事办副主任
杨国清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正新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赵 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石明智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 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苏佳兰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马文锋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李 伟 驻隆阳区市人大代表
赵文昌 施甸县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苏建波 驻施甸县市人大代表
尹 红 腾冲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年发 腾冲县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科员
余春玉 龙陵县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周金明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 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四、请假人员

(一)组成人员(6人)：

李 艳 外出
杨根庆 外出
辉 波 外出
普恩茂 到省发改委汇报工作
鲁兴勇 在腾冲开全省交流会
蓝 天 外出

(二)列席人员(4人)：

于剑武 新农村工作队
耿卫民 参加城市建设督查
张胜凯 公休

通知的市纪委人员请假